

有温度的中国故事 有梦想的中国童年



“好孩子”中国原创书系

向阳花女孩

王巨成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有温度的中国故事
有梦想的中国童年



“好孩子”中国原创书系

向阳花女孩

王巨成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沈 阳 ·

© 王巨成 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向阳花女孩 / 王巨成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6.8 (2017.4重印)
(小布老虎“好孩子”中国原创书系)
ISBN 978-7-5313-5032-3

I. ①向… II. ①王…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02249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联系电话: 024-23284051
春风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chinachunfeng.net
小布老虎编辑部 主页: xblh.chinachunfeng.net
E-mail: xiaobuhu1998@sina.com
辽宁北方彩色期刊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印 张: 5
字 数: 106千字
2016年8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2次印刷

选题策划: 单瑛琪 责任编辑: 刘 佳
责任校对: 潘晓春 封面绘画: 王小月
整体设计: 王 冉 印制统筹: 刘 成

ISBN 978-7-5313-5032-3

定价: 16.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4-23847700

目 录



第一章	意外的好消息	1
第二章	一对小姐弟	8
第三章	坐到最后面	18
第四章	“嘭”与“哼”	23
第五章	只要你敢说出去	31
第六章	非常好	38
第七章	孟晨阳的眼泪	42
第八章	老朋的批评	46
第九章	简直不敢相信	53
第十章	撒手锏	58
第十一章	半截铅笔	64
第十二章	飞来的礼物	71

第十三章	穷与富	78
第十四章	我们家有钱	83
第十五章	痕迹	88
第十六章	出贼了	93
第十七章	真相	100
第十八章	这些算不算行动	105
第十九章	水甜到心里	109
第二十章	运动会	115
第二十一章	冬天的风	120
第二十二章	来了，来了	127
第二十三章	雪地上	132
第二十四章	赔偿	137
第二十五章	这么多钱哪	141
第二十六章	校长的惊奇	148
第二十七章	记者采访	152
第二十八章	新订户	156

第一章 意外的好消息

男子转身在黑板上写了一个大大的“蒯”字。

“认识这个字的同学，请举手。”男子说，眼睛亮亮地看着大家。

一个男生连忙把手伸进书包掏《新华字典》，字典还没有掏出来，只听见男子说：“那位同学，等一会儿再查字典，好吗？”

那个男生连忙又把手从书包里拿出来。他不好意思地看看男子，而男子温和地笑着冲他点点头。

男子期望有谁举手，可是没有谁举手。

“好了，那位同学，你帮我们查一查。”男子说。

那个男生手忙脚乱地查了起来。其他同学见了，也忙掏字典。

“读kuǎi。”第一个查字典的男生大声说。



男子笑着说：“谢谢你。”

那个男生脸上出现了兴奋的红色。

“蒯，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的名字，叶子条形，花褐色。它们一般生长在水边或者阴湿的地方。它们的茎可以用来编席子，也可以造纸。这个字，还可以用来做人的姓，我就是姓蒯。”男子说，“从今天起，我就是你们的语文老师……”

教室里连空气都惊奇得颤抖了。

“蒯，读起来别扭，而且比较难写，如果你们愿意，可以叫我朋老师，当然你们也可以叫我老朋。老朋，就是老朋友的意思嘛，记住了，我跟你们一样是年轻人！”说到最后一句话时，蒯老师的一只手在胸前画了一个圆圈，那圆圈把所有人（也包括他自己）都圈进去了。

同学们听了这几句话，想笑又不敢笑，尤其最后一句话“我跟你们一样是年轻人”，让同学们回味再三，并且怎么也想不出他们和一个正朝三十岁奔去的老朋都已经是“年轻人”了。

这是老朋第一次成为老师时的开场白，它已经成为校园里的一个经典故事，被一拨一拨的学生传下去。

有了这个故事，以后老朋无论教哪一个年级，他都不需要介绍自己了。

如今，老朋做了四年级一班的语文老师，并且担任班主任。

国庆假期结束后的第一天，老朋在校园的一棵梧桐树下，对孟晨阳说：“孟晨阳，我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孟晨阳眨巴着眼睛看着老朋。没有考试，也没有比赛，会有什么好消息呢？

老朋灿烂地笑：“我要不说，你肯定猜不出来，哪怕你把头发想白了！”

孟晨阳一下子来了兴趣：“什么好消息？”

老朋并没有马上讲“好消息”，反而问了孟晨阳这样一个问题：“在体育明星中，你最喜欢谁？”

孟晨阳不假思索地说：“姚明！”

“好，真是英雄所见略同，我也喜欢姚明！”

“老朋，好消息……”

“对，我是要跟你讲好消息的！”老朋点点头，“是这样，我们班级要来一个新同学，我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全班只有你非常适合跟新同学同桌……”



竟是这样的一件事。它怎么就成了好消息？孟晨阳问：“丁一怎么办？”

丁一是孟晨阳的同桌。

“丁一嘛，我会跟他商量一下。告诉你，她可是一位非常优秀的同学，会对你有很大的帮助！当然，我也希望你能帮助她，大家互相帮助嘛，是不是？”

老朋期待地看着孟晨阳。

孟晨阳不由得点了头，点头的很大部分原因是老朋话里的“非常优秀”几个字。还有谁比他更优秀吗？

看见孟晨阳点了头，老朋很开心地拍了拍他：“我就知道你会高兴的！”

孟晨阳觉得自己已经是非常优秀了，在考试中常常得第一，“一位非常优秀的同学”，一位会对他“有很大的帮助”的新同学，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男生呢？难道会比他更优秀吗？

孟晨阳想当然地觉得新同学是一位帅气的男生。

回到班级，孟晨阳忍不住把一个新同学即将成为他同桌的事情告诉了丁一。丁一马上叫起来：“那我坐到哪儿？”

丁一的语气似乎很不满意自己将被一个新同学取代。



“老朋说，他要跟你商量一下。”

“没法商量，我哪儿也不去，我就爱坐这儿！”丁一的声音越发大起来，好像他特别乐意跟孟晨阳同桌一样。

事实上不是。

最初丁一对跟孟晨阳同桌是抱了某种期待的，比如希望能通过跟孟晨阳同桌，从他身上学到一些“绝招”，让自己的学习成绩有一个飞跃、突破。

可是当真跟孟晨阳同桌了，丁一才发现事实并非他想的那样，他不但得不到孟晨阳的“绝招”，还需要准备一副厚脸皮，忍受着来自孟晨阳的嘲笑，因为只要他请教孟晨阳题目，孟晨阳的嘴巴里绝不会说出他爱听的话来：

“哈哈，这么简单的题目，你都不会做呀！”

“哈哈，你看你本子上的红叉呀！”

“你动动脑子呀，别像喝了糨糊似的！”

“你除了玩，究竟还会什么呀？”

.....

孟晨阳从来不会顾及丁一的感受，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也不管是不是有别的同学在场。

然而，到了做值日，孟晨阳换了一副说话的腔调：



“我们不是同桌吗？这点小忙你不帮我，谁还帮我？”

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丁一完全应该去帮孟晨阳做值日。

那就只好去帮了。

丁一帮了孟晨阳不止一次，而孟晨阳连一句“谢谢”也没有说过。假如再遇到难题，孟晨阳不会因为丁一帮了他而对他有所客气。

现在能有机会坐到别处去，当然是丁一心里愿意的。不过，在别人面前，丁一还是要做出一种姿态来维护自己的自尊，他不是别人手中的面团，想怎么捏，就怎么捏。

丁一梗着脖子：“不行，我就要坐在这儿！”

“哈哈，如果你要跟新同学一样非常优秀的话，老朋不会跟你商量，你肯定继续坐在这里！”孟晨阳用手拍了一下丁一的背。

在别人嘻嘻的笑声里，丁一的脖子软下去，他心里倒有点儿舍不得走了——原来不是什么人都能跟孟晨阳同桌的。

即将到来的新同学激发了大家的兴趣，他们纷纷向孟晨阳打听新同学的情况。孟晨阳能说的是：新同学是

帅气的男生，非常优秀，非常出色，不但班级第一、学校第一，还经常参加市级的比赛，省里的比赛，全国的比赛，得了好多好多奖。

孟晨阳的话暗示大家：只有他，才配跟这样的同学同桌。

孟晨阳当然要把这件事告诉爸爸妈妈，也把他对同学说的话对他们说了。爸爸妈妈显得很高兴。他们说：“好哇，太好了，这一回你有一个强有力的对手了！”

有一个强有力的对手，孟晨阳在学习上才会做得更出色。这是孟晨阳爸爸妈妈高兴的原因。

孟晨阳也好，爸爸妈妈也好，不久他们就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了，尤其是孟晨阳，他还流了眼泪。



第二章 一对小姐弟

小棉袄和小柱子姐弟俩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竟然可以成为城里学校的学生。这不，今天就是他们去新学校报到的日子。这是他们去城里学校上学的第一天，妈妈怎么也不让他们去送牛奶，所有的牛奶都由妈妈自己送。

头发洗过了，脸用肥皂擦过了，耳朵根搓得都发红了。

新衣服穿上了，新鞋子穿上了，红领巾戴上了，镜子照过了。

姐弟俩看着镜子里焕然一新的人，看着他们红扑扑的脸，那张脸上满是盈盈的笑意，几乎都不敢相信那就是他们自己了——他们这个样子跟城里孩子相比，有什么区别呢？

新书包也背上了，应该去学校了。

不过，小棉袄还是说：“我们再看一看——”

是对自己说的，也是对弟弟小柱子说的，看有没有东西落下，有没有事情没有做完。

于是，小棉袄和小柱子的目光同时在室内转了一圈，也把自己从上到下看了一遍。

能有什么东西落下呢？又能有什么事情没有做完呢？

这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卧室”了，不足五平方米，灶挨着床，床挨着饭桌。在白天里，那张小小的床上除了枕头被子，还堆了满满的东西，袋子啦，衣服啦，书本啦，甚至还放着米、蔬菜、吃饭的碗。只有等到睡觉的时候，这些东西才被挪到饭桌上，或者地上，或者凳子上。

床头上方的墙壁上，还贴着几张明星的照片。那是小棉袄贴的。

卧室里面虽然小，但是干干净净，这可是小棉袄自己打扫、整理的。家里的每一样东西在什么地方，小棉袄就是闭着眼睛也能准确地拿到。

小棉袄爱她和弟弟的“卧室”，连同属于父母的另



一间小屋，就是他们的家。这个“家”虽然不能和千里之外老家的家相比，但足以让小棉袄感到满意了，这个“家”是圆满的，有爸爸，有妈妈，而且是在美丽的扬城，而且她和弟弟能继续做着学生，而且左邻右舍的爷爷奶奶大伯大妈对他们都好。

严格地说，这个家也有遗憾，就是家里缺少了一个人，那是小棉袄和小柱子的奶奶。姐弟俩已经跟爸爸妈妈嚷过不止一次了，请他们把奶奶也接到城里来。爸爸妈妈虽然答应了，可是他们什么时候去接，而奶奶到底愿不愿意来，这些还都不知道。

“没有了！”小柱子说着，挺起胸膛，走出了门。

“好，我们去上学！”小棉袄也大声说。她出了门，并且随手带上门，然后又推了推，看门是不是真锁上了。

本来，妈妈打算今天要送小棉袄和小柱子去学校的，可是她的工作不允许她送，她必须在早晨规定的时间把牛奶送到每一位订户的家里。

这个规定是牛奶公司制定的，执行这个规定要靠妈妈自己。妈妈是一个讲信用的人，她珍惜自己的工作，她绝不会把公司的规定当儿戏。要不在她手上订牛奶的

人家为什么越来越多呢。

在送牛奶之前，妈妈已经有一份工作，在一个小区里做保洁。她无意中听小区里的人说，他们小区里那个送牛奶的人，把订户的三个月牛奶钱揣在自己的身上跑了。可是她能跑到哪里呢？结果被警察抓住了，工作也丢了。

妈妈忍不住很气愤地说：“这人怎么能这样不讲信用呢？”

人家听妈妈这样说，建议妈妈送牛奶：“送牛奶要能吃苦，我看你就是一个能吃苦的人。保洁这个工作你不要丢，送牛奶就是每天早晨的事情，也不会耽误你上班。”

能挣两份工资，妈妈当然非常乐意。这样，妈妈就一边做保洁，一边送牛奶。

订牛奶的人经过这件事，就是想喝牛奶，心里也不踏实。这时候妈妈和牛奶公司商量后决定：想喝牛奶，大家就先喝着，等月底了，妈妈再上门收钱。

于是，想喝牛奶的那些城里人就放心喝牛奶了，一到月底，就如数把牛奶钱给妈妈。

妈妈的牛奶订户里，有一位老师，小棉袄和小柱子



上学的事情就是他帮忙解决的。他就是老朋。

妈妈的这一条新规定为她赢得了越来越多的订户。订户越多，妈妈的收入越高。后来公司也把这条规定推行起来。

妈妈每天还拥有免费享受一瓶牛奶的待遇。她把免费享受的那一瓶牛奶给小棉袄和小柱子喝，希望他们好好长身体。

妈妈的工作离不开她，不能送小棉袄和小柱子去学校了。

那么是不是爸爸送呢？妈妈的目光一挨上爸爸，爸爸就吞吞吐吐地说：“我要是请半天假，就得扣一百五十块钱的工资，更重要的是工地今天特别忙，大楼封顶，我分不开身哪。”

“我们自己去学校！”小棉袄坚定地说。

“对，我们自己去学校！”小柱子附和着姐姐的话说。

在乡下的时候，他们从来都是自己去学校，自己回家，爸爸妈妈也从来没有接送过。难不成一到了城里，他们就变得金贵了？

小棉袄还有一层意思没有说：妈妈送弟弟倒是可

以，要说送她，那怎么行啊？她要是跟妈妈走在一起去学校，那新老师会怎么看她？新同学会怎么看她？就是他们什么话也不说，她也会羞得恨不能地上有一个洞让她钻进去。

最后，爸爸妈妈只好依了小棉袄和小柱子，由他们自己去学校。

作为姐姐，有一些规矩必须跟弟弟说清楚，城里学校就是城里学校，绝不是老家的那个名叫“三条埂小学”的学校。如果弟弟淘气，如果不好好读书，那么把他们介绍到学校的那个好心的朋老师说不定就后悔了。他们姐弟俩要做的，就是绝不能让朋老师后悔，要让朋老师觉得：啊，那两个孩子真不错，当初就是我介绍来的。

在路上，小棉袄严肃地对小柱子说：“在班级不许淘气，要好好读书，好好做作业，还要做对，要把字写好！”

“哎！”小柱子脆生生地答应着，一双眼睛一刻不停地张望着。

“不许跟别人打架……”

“别人要是跟我打呢？”



“城里孩子是不会跟人打架的！你要是好好的，他们打你做什么？”

“好！”

“没事不要来烦我，你还得……”小棉袄顿了一下，“不许叫我小棉袄，一律叫姐姐！”

“那你叫不叫我小柱子？”

“叫！”

小柱子把嘴巴噘起来。

“我是姐姐，我当然可以叫你小柱子，但是你不能叫我，这是城里。城里是没有孩子叫自己姐姐小名的。”

“好吧。”小柱子有些无可奈何。

“不过，你真想叫，就在家叫。”

“好！”

事实上，在家里只有当姐姐把小柱子惹恼的时候，他才叫“小棉袄”。

“我爬树的事，你不能告诉别人！”

“不告诉！可是，体育课要是跳高呢？”

“妈妈已经跟朋老师说过了。另外，不许为一点儿事情就哭，城里学校……”

小柱子马上坚决地说：“我才不哭呢！”



在乡下，小柱子就不是一个爱哭的孩子，怎么可能一到城里就变得爱哭了？小柱子每天高兴还来不及哩。

城里真是一个好地方啊！爸爸第一个来到城里，说好的待一年试试看，结果一年后，他又把妈妈接到了城里。

一开始妈妈怎么也不愿意来，说家里的地要种，两个孩子要照应，奶奶要照应，那些饲养的鸡呀鸭呀猪哇要照应，她要进城了，一个家完全交给奶奶一个人，奶奶怎么忙得过来？她又怎么放心？

后来，妈妈拗不过爸爸，只好把家里的猪卖了，把地转给别人种，很不情愿地来到了城里。妈妈对爸爸说了，要是在城里待不惯，她就回老家继续种地。

结果却是妈妈不想回老家了，而且把小棉袄和小柱子又接到了城里来。动身来城里那天，小棉袄和小柱子哭得昏天暗地，他们舍不得离开家，舍不得离开奶奶，舍不得村里的小伙伴，还舍不得那些鸡呀鸭呀。

等真到了城里，小棉袄和小柱子立刻把他们的不愉快抛到了九霄云外。

爸爸说了，下一步把奶奶再接来。

半个小时后，小棉袄和小柱子出现在新学校的门



口。尽管在两天前，他们已经来过这里了，但是现在看上去，他们的心里还是那么激动，看看那气派的大门，看看那气派的大楼，看看那气派的大操场……

哎呀，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气派，绝不是乡下那所小学校能比的。

小棉袄和小柱子觉得除了“气派”，没有更适合的词来形容新学校了。

这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情，一个奔跑的男生撞倒了一个头发短得近乎光头的男生。他并没有把近乎光头的男生扶起来，就继续跑了。

小棉袄几步跨过去，把近乎光头的男生扶了起来。

近乎光头的男生说：“谢谢阿姨！”

太意外了，近乎光头的男生竟然叫了小棉袄“阿姨”！小棉袄和小柱子一下子愣在那里。

近乎光头的男生见他的话没有得到反应，就看小棉袄和小柱子。这一看，他似乎也呆住了，然后脸慢慢地红了。哪有阿姨戴红领巾的？他可能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只见他一扭身，跑了。

小棉袄的脸也慢慢地红了。

“他……他刚才叫什么？”小棉袄疑惑地问小柱子。

“他叫你阿姨!”

小棉袄严肃地板起面孔:“你别乱说,我听到的是他叫大姐姐!”

“我听到的是……”

“一定是你听错了!”小棉袄没有商量余地地说。

小柱子眨巴着眼睛,他明白了,然后顺着姐姐的话说:“我……可能真听错了……我就是听错了,他叫的是大姐姐!”

小棉袄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按理说,刚到新学校,就被一个城里的孩子感谢了,她应该高兴。可是,他怎么能张口叫她阿姨呢?就是叫一声“大姐姐”也不该叫“阿姨”呀,她只是一个小学四年级的学生,今年桃花开的时候过的十岁生日。

“他可能是近视了。”小棉袄在心里安慰自己。

“看,姐姐,朋老师来了!”小柱子忽然叫起来。



第三章 坐到后面

老朋领着一个女生走进教室，她背着书包，系着红领巾，浑身上下清清爽爽，干干净净。没有人想到她会他们的新同学，包括孟晨阳。

她有着很高的个子，看上去完全就像是一个六年级的学生，甚至比一些六年级的同学还要高一些。一个六年级的学生怎么能成为他们的新同学呢？她大概是来找谁的，或者是把什么东西捎带来给某一个同学的。

当大家都把目光投到高个子女生的身上时，她的脸微微红了。

“我来介绍一下，这位同学就是我们班的新同学，这可是我跟校长硬争取来的……”

这时，一声“啊”打断了老朋的讲话。

这个声音是丁一发出来的。也不知道老朋是怎么跟

丁一商量的，丁一已经坐到别处去了。

大家都朝丁一看，想弄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叫，连高个子女生也朝他看。

丁一连忙把头缩了回去，他的脸漫天漫地地红了。丁一的“啊”和脸红，只有丁一自己清楚。

当然，新同学也清楚。新同学的脸更红了。丁一正是那个近乎光头的男生。

老朋接着他的话，继续介绍新同学：“你们都看见了，新同学在我们班级个子最高，我不知道你们羡慕不羡慕，我是非常羡慕的，人家可是跟你们一样大，一长就长了这么高，是不是乡下空气好，吃的食物好，运动得好？以后要是去打篮球或者排球什么的，一准没有问题！告诉你们，新同学不但个子高，而且是一位非常优秀的同学，朴实，勤奋，能干……对了，新同学的名字叫刘棉袄……”

提到名字，班级顿时响起一阵嘻嘻的笑声，而且一道道目光兴奋地朝孟晨阳闪着。

孟晨阳比谁都清楚那目光里的意思：你不是说新同学是帅气的男生吗？你不是说新同学不但班级第一、学校第一，还经常参加市级的比赛，省里的比赛，全国的



比赛，得了好多好多奖吗？原来新同学是一个高个子的女生，来自乡下，而且有一个土得不能再土的名字。哈哈，就是这样一个新同学跟你同桌。

孟晨阳心里一片冰凉。他直埋怨老朋，老朋要是事先跟他把这些说清楚，要是不说什么“好消息”，那时他才不会随便点头呢。

孟晨阳心里“哼”了一声，朝那些目光狠狠地瞪了瞪。

老朋就像没有听见这些嘻嘻的笑声，也像没有看见别人的目光朝孟晨阳闪，他继续说：“‘刘棉袄’这个名字好哇，叫起来是那么亲切，听起来让人那么温暖。这是她奶奶起的，我敢百分之百地肯定，她的奶奶一定希望刘棉袄同学将来做一个给别人、给社会带来温暖的人，就像那暖暖和和的小棉袄……”

叫刘棉袄的新同学的脸红得像涂了胭脂。

“在这里，我要表扬一下孟晨阳同学，他非常愿意跟刘棉袄同学同桌！这说明了什么呢？说明了我们的班集体，就是一个像小棉袄一样温暖的班集体！”

听了老朋的这几句话，孟晨阳不知道自己应该做出一种什么表情，他只好在心里叹息了一声。



介绍过了刘棉袄，老朋朝孟晨阳旁边的空座位指了指：“刘棉袄同学，你可以回座位上去了。”

刘棉袄这时出乎意料地朝全班同学，也包括老朋，鞠了一个躬。毫无疑问，这是新同学的感激方式。

作为回应，老朋忙鼓起掌来，跟着，班级里响起了一些掌声。

孟晨阳没有鼓掌，丁一也没有鼓掌。

刘棉袄朝座位走去。

孟晨阳的座位在中间，刘棉袄一坐下，老朋也好，其他同学也好，马上看出了问题：刘棉袄高高地坐在中间，她身后的同学还怎么看黑板哪？他们都只能看刘棉袄的后背和后脑勺了。

“对了，刘棉袄同学不适合坐在中间。”老朋说，然后老朋把她安排到了第四组最后面。

孟晨阳没有动，他做出的样子是：我就坐在这里，我哪里也不去。

大家一会儿看看孟晨阳，一会儿看看老朋，一会儿又看看刘棉袄。

老朋笑了，说：“你们知道孟晨阳同学为什么非常乐意跟刘棉袄同学同桌吗？因为他最崇拜的体育明星是



姚明!”

说着，老朋把手拍到孟晨阳的肩上。

崇拜姚明与跟刘棉袄同桌有什么关系呢？大家想不出来，不过他们看见孟晨阳被老朋拍得不情不愿地站起来，收拾书包，不得不到了第四组的最后面。

刘棉袄主动坐到了座位的里面，孟晨阳坐在了外面。要孟晨阳坐在外面，是为了方便他看黑板。

孟晨阳坐下前，嘀咕了一句：“我看不见黑板！”

刘棉袄同学这时说了她来到新班级的第一句话：“我看得见，到时候我告诉你。”

说话的声音很好听，只是语速快了一些，尾音还有一些卷。

老朋非常高兴，说：“好，刘棉袄同学果然是一个能给我们带来温暖的同学！”



第四章 “嘭”与“哼”

早读课一下课，老朋什么话也没有再说，就走了。

老朋是故意的，他故意把时间留给同学，让他们消化他的“介绍”，要不他的那些话不是白说了吗？

果然，老朋一走，不少同学便围在了刘棉袄的身边。

“哎呀，你怎么这么能长啊，连老朋都羡慕你呀，我要是能有你这么高就好了！”

“哎呀，你要是走在校园里，别人一准要把你当六年级同学，甚至是中学生！”

“你是不是有长高秘籍？能不能告诉我们哪？也让我们长得高高的！”

“你是不是还特别有劲？这样好哇，以后哪一个男生要是敢欺负你，你就把他打得落花流水！”



“你长大是不是要去打篮球?”

“我觉得打排球也不错!”

“刘棉袄，刘棉袄，你的名字真好听!”

“你的皮肤是小麦色，现在最流行这种颜色!”

.....

这些同学一点儿也没有把刘棉袄当外人。虽然新同学与孟晨阳说的反差非常大，但是与“班级第一、学校第一，还经常参加市级的比赛，省里的比赛，全国的比赛，得了好多好多奖”的同学比起来，他们更喜欢眼前的这位新同学。

开始，刘棉袄还有一些拘谨，担心这些城里的同学笑话她的个子，笑话她的名字，笑话她的口音，笑话她学习不如他们，但是看他们的样子丝毫没有这种感觉，不但没有，他们竟然还羡慕她，连朋老师都羡慕她。这是刘棉袄万万没有想到的。

于是，刘棉袄就把自己放开了。有这么好的老师，有这么好的同学，她怕什么呢？

刘棉袄说，她也不知道她怎么那样能长。听妈妈说，她小时候跟别的孩子一样，但是长着长着，她的身子就呼呼地蹿了上去，拦也拦不住，结果就长成了这样。

刘棉袄说，她原来喜欢范冰冰，她决定现在喜欢姚明。

刘棉袄说，爸爸妈妈本来准备用刘红英，或者刘春兰，或者刘香琴，或者刘桃花，做她的名字，但是奶奶一定要起刘棉袄。为什么要起刘棉袄？奶奶说她是妈妈的小棉袄，她也是奶奶的小棉袄。当然，她也是爸爸的小棉袄，弟弟的小棉袄。

刘棉袄说，她的老家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坐火车要在车上过一夜，再加半个白天……

说着，说着，刘棉袄的口气里有了骄傲。她有一个让朋老师和同学羡慕的个子，她有一个温暖的名字，她还不骄傲吗？

刘棉袄还准备跟同学说说她的家乡。每到春天，村里就有两样花开了，都是非常普通的花，一个是桃花，一个是油菜花，但是他们村的桃花与油菜花与别的地方不同的是数量多，一家一户的门前门后都栽着桃树，一家一户的田地里都种着油菜。因为数量多，开出来的花就有了不一样的气势，那简直是粉色的云和金黄的云落入他们村子了。

每到开花的季节，有许多城里人会到他们村里看



花，拍照。

在春天，如果有哪一位同学愿意坐半个白天和一个夜晚的火车去他们村看桃花和油菜花，她可以考虑陪他们去。

“嘭！”

就在这时候，有人把书狠狠地摔在课桌上，其中的一本书跳了跳，结果跳到了地上。

突如其来的“嘭”，把刘棉袄和她身边的同学都吓了一跳。一道道目光惊疑地张望后，都集中到一个人的脸上。他已经不高兴了，而且不是一般的不高兴。

这个不高兴的人就是摔书的孟晨阳。

“你们吵什么吵？像鸭子似的，我还怎么做作业？”孟晨阳瞪着眼睛，挥舞着手。

有的同学准备走开，他们不想做鸭子。

也有一部分同学期待地看着刘棉袄，他们觉得孟晨阳这个样子，是冲着刘棉袄来的，他们希望刘棉袄能有所表示，至少表现出一种气愤，然后以同样的声调喊：“你喊什么喊？谁是鸭子？我们不就是随便说几句话吗？碍你什么事啦？”

刘棉袄有那么高的个子，还需要怕孟晨阳吗？

让同学大跌眼镜的是刘棉袄不但没有喊，反而不好意思地说了一句：“对不起！”说就说呗，她竟然还弯下腰，把地上的书捡起来，拍了拍，放到孟晨阳的课桌上。

那些准备走开的同学都收回了迈出去的脚步。

丁一开始并没有凑到刘棉袄的跟前，这时他从座位上站起来，朝这边看。

孟晨阳吼出了他的第二句话：“你别碰我的书！”

大家发现刘棉袄哆嗦了一下，接着目瞪口呆地看着孟晨阳。别人帮你捡书，不感激就算了，还吼，这叫什么事儿啊？这要在原来的三条埂小学，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

孟晨阳吼出了第三句：“你别看着我！”

刘棉袄乖乖地把目光移到别处去。可是她马上发现，同学们都盯着她看，看得她只好把目光放到自己的脚面上，两只手都不知怎么放好了。

孟晨阳越发地来劲，他吼出了第四句：“以后别把他们引到我跟前来！”

只见刘棉袄抬起头，涨红着脸，看着孟晨阳……

刘棉袄是不是忍无可忍了，是不是要反击了？大家的目光开始兴奋起来。



“看什么看？”孟晨阳抓起自己的文具盒，是不是准备在必要的时候用文具盒做自卫的“武器”？

刘棉袄坐下，看书。

刘棉袄是不是真的看书，别人就不知道了。

“唉——”不少同学在心里叹息着。刘棉袄的表现让他们感到很失望，被孟晨阳训成这样，连一句像样的话都没有说出来，竟然还给他把书从地上捡起来，还拍了拍。怕孟晨阳也不用怕成那样啊，她真是白长了那么高的个子呀。

大家散去。

丁一这时来到孟晨阳的身边，把嘴巴凑到孟晨阳的耳朵跟前，嘀咕了一句什么。

“哼！”孟晨阳的鼻子抽动了一下。

丁一抬头看看别人，然后又把头低下去，又嘀咕了一句什么。

“哼！”孟晨阳的鼻子第二次抽动了一下。

刘棉袄这时看了看孟晨阳和丁一。

“你看什么看？”丁一白了一眼刘棉袄说。

刘棉袄平静地说：“你不看我，怎么知道我看你？”

是呀，丁一要是不看刘棉袄，他怎么知道刘棉袄看



了他？大家惊讶地看着刘棉袄，似乎一个乡下女生不该说出这样的话一样。

“我看你？我看你？”丁一跳了一下，“你有什么好看的？你又不是范冰冰！”

大家前仰后合地笑起来，兴奋又爬到了他们的脸上。怕孟晨阳情有可原，可刘棉袄还需要怕丁一吗？丁一成绩差，经常被老师批评。在班级里，他没少挨同学奚落，孟晨阳更是把他当自己的小跟班。

就凭刘棉袄的个子，她也不应该怕丁一。

谁知，刘棉袄又去看书了。

丁一却没有就此罢休：“你以为你个子高就了不起呀？你以为你是小棉袄就了不起呀？现在谁还穿小棉袄？都是穿羽绒服！你说你喜欢姚明，你会打球吗？你恐怕连篮球都没有见过吧？”

有同学以为刘棉袄会落下眼泪来，但刘棉袄没有，她的脸也不红了。她的样子就像丁一说的是另外一个人。

丁一的表现让大家觉得他是在拍孟晨阳的马屁，当然也有欺软怕硬的嫌疑。

“丁一，你别欺负人！”有人替刘棉袄打抱不平了，



是黄豆飞。黄豆飞的名字也曾经被丁一笑话过。

“我怎么欺负人啦？”

“你就是欺负人！人家不理你，你是不是就以为人家好欺负？把刘棉袄惹急了，看她不揍你！”

“她敢！”

丁一把头昂得像骄傲的大公鸡。

事情并没有完。



第五章 只要你敢说出去

无论怎么说，丁一都不应该跟刘棉袄过不去。刘棉袄不是把他从地上扶起来吗？不是替他拍了身上的灰尘吗？

问题出在丁一叫了刘棉袄一声“阿姨”。

如果在孟晨阳呵斥刘棉袄的时候，刘棉袄能奋起反击，甚至大打出手，把孟晨阳摔倒在地，丁一绝对不会找刘棉袄碴儿的，不但不会，反而要五体投地地崇拜刘棉袄——在这个班级里，终于有人不把孟晨阳当回事了，终于有人不在乎他是不是好学生了。

而且，丁一会觉得刘棉袄是替他出了气呀。

对这样的同学，叫一声“阿姨”算什么？充其量不过是一次口误，是他没有及时看清楚，是他以为她是某一个同学的家长。



可惜的是，丁一希望看到的情景并没有出现。在孟晨阳面前，刘棉袄的样子让丁一大失所望，她真的是一只软柿子，白长了那么高的个子。

对这样一个女生，丁一怎么能叫了一声“阿姨”呢？真是昏了头。假如传出去，岂不是要把同学的大牙笑掉了？他的脸又朝哪儿搁？

所以，丁一必须赶在传出去前出手！

丁一做了三件事。

第一件事是，丁一来到孟晨阳的身边，嘀咕了两句话。这两句话分别是：“你真的要跟刘棉袄坐同桌？”“你坐在这里怎么能看见黑板哪？”

第一句话的真正意思是：你怎么能跟刘棉袄坐同桌？

第二句话的真正意思是：你坐在这里没法看见黑板上的字！

孟晨阳是一个自负而骄傲的男生，他用两声“哼”告诉丁一，也是告诉同学，告诉刘棉袄，他是不甘心跟刘棉袄同桌的，他也是不可能坐在第四组最后的。

第二件事是，当了全班同学的面欺负了刘棉袄。一个经常被别人欺负的人，如今他可以欺负别人了，被欺

负的这个人还是班级最高的一个同学，而且还被老朋夸得跟什么似的。

丁一很有成就感。

这两件事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看上去，丁一帮了孟晨阳的忙，替他出了气。

第三件事别人不知道，是在丁一和刘棉袄之间发生的。

那是在上午的最后一个课间，一直留意着刘棉袄一举一动的丁一看见她出了教室，然后就跟着出了教室。

不过，丁一与刘棉袄保持着一段距离。

后来一个小男生来到刘棉袄的身边，从身上掏出什么，朝刘棉袄递过去，而刘棉袄却用手挡着。刘棉袄越是挡着，小男生越是要往刘棉袄的手里塞。

原来是半张饼。

看来，小男生就是刘棉袄的弟弟刘柱子了。

刘棉袄不得不接过饼，吃起来。

在刘棉袄吃饼的过程中，那个刘柱子一直不停地说话，很快活的样子，而刘棉袄的脸上也荡漾着快活的笑容。

饼吃完了，刘柱子去了二年级教室，刘棉袄也准备



回四年级的教室。这时，丁一急急地赶过去，拦在了刘棉袄的前面。

对丁一来说，这是最好的机会，他们身边都没有别人。

丁一板着脸。

刘棉袄看着丁一，用目光问：你有事吗？

丁一冲刘棉袄晃晃拳头，发狠地说：“只要你敢说出去！”

刘棉袄眨巴了一下眼睛，似乎不明白丁一话的意思。

“就是早上学校门口的事！”丁一不得不提醒了一句，丁一指的是那一声“阿姨”。

刘棉袄忽然抿嘴笑了，显然她想起来了。

“你笑什么笑？”丁一恼怒地问。

刘棉袄越发笑得厉害了。

“你还敢笑？”丁一举起拳头，朝刘棉袄跨出一步，好像只要刘棉袄再笑一下，他的拳头就会不客气地砸过去。

刘棉袄索性笑出了声。

“你再笑？你再笑？”丁一跺了一下脚，咬咬牙，然

后就把拳头送了出去。

刘棉袄没有躲，也没有让，等拳头到了自己跟前，她一把将丁一的拳头捉住，然后紧紧地抓着，往自己跟前一拉，再往后一送。等看到丁一差点儿被这“一拉”“一送”晃倒，刘棉袄松了手，笑嘻嘻地看着丁一，似乎对他说：你要不要再来一下试试？

丁一哪里还敢再试呀，高个子毕竟是高个子，而且是一个乡下来的高个子，刘棉袄的力气完全出乎丁一的意料。如果丁一知道刘棉袄的那双手在家做过哪些事情，他是绝对不敢冒这个险的。

丁一连连后退着，他的声音都变了调：“你你你……你要干什么？”

刘棉袄故意朝丁一走过去一步。

“你别过来！”丁一的脸色也变了。

丁一转过身，跑了。

这时，刘柱子奔到刘棉袄的身边，指着丁一，问：“姐，他是不是要欺负你？”

刘柱子那架势，只要刘棉袄说是，他就会朝丁一扑过去。

刘棉袄笑着说：“我在逗他玩。”



出现这样的结果，丁一前面做的两件事真是白做了。丁一不但没能封住刘棉袄的嘴巴，现在反倒有两个把柄落在刘棉袄的手里了。无论哪一件，丁一都不想让别人知道。

丁一想想自己真是够倒霉的。

丁一回到教室不久，刘棉袄也回到教室，她的脸上高高地挂着开心的笑容。那无疑是胜利者的笑容。

看得丁一几乎牙疼了。

在朝座位走去的时候，丁一觉得刘棉袄特意看了他一眼。

丁一很想狠狠地瞪一眼刘棉袄，可是他没有勇气。

在丁一眉头紧锁的时候，他听到了孟晨阳的吼声：“你别碰我！”

刘棉袄却笑了。

“你笑什么笑？”孟晨阳继续吼着。

刘棉袄继续笑着说：“我喜欢，我开心！”

孟晨阳没有想到是这样，他呆呆地看着刘棉袄。

其他同学不得不在心里承认，一个从乡下来的大个子女生到底与众不同。

丁一明白，刘棉袄的开心无疑是跟他有关，确切地



说是他让刘棉袄开心了。接下来丁一要面临的问题是：刘棉袄将要在什么时候把那一声“阿姨”以及差点儿把他晃倒的事告诉别人？如果真告诉了，他该怎么办？

在下午的一个课间，丁一为自己庆幸起来，他庆幸自己没有和刘棉袄晃倒。因为在那个课间，丁一亲眼看见刘棉袄从学校的总务处轻轻松松地把一桶矿泉水抱进教室，脸不红，气不喘。

那一桶水七点五千克。

“啊，力气真大呀！”

“简直就是大力士！”

.....

有几个同学惊叫着。

当时好多同学的目光都直了。

丁一不得不承认，要打架，他不是刘棉袄的对手。他要战胜刘棉袄，最好能跟孟晨阳联合起来，两个人的力量肯定大于一个人的力量。



第六章 非常好

“姐，他们说我的名字不好听！”刘柱子把嘴巴噘了起来。这是在放晚学回家的路上。

“怎么不好听了？我觉得非常好听，而且叫起来还非常有力，奶奶不是说了嘛，以后你是要做顶梁柱的，要做男子汉的！”

刘柱子的嘴巴咧开了，笑了。他又想到一件事：“姐，他们说像猴子！”

刘棉袄眨巴了一下眼睛：“猴子就猴子，孙悟空不也是猴子变的吗？人家那本事，一个跟头就翻出去十万八千里！我觉得人家说你是猴子，是夸你机灵，夸你活泼！”

“对呀，对呀！”刘柱子的脸上已经丝毫看不见不愉快的阴云了。

“姐，你说孙悟空厉害，还是超人厉害？”

姐姐毫不犹豫地说：“孙悟空厉害！”

“为什么说孙悟空厉害？”

“你想，我们中国老早就有孙悟空了，要比外国的超人不知早到哪里去了！”

“对呀，对呀，还是孙悟空厉害！”

“小柱子，你要成为一个厉害的人，就得下劲把书读好了！”

“我一定把书读好了！”

刘柱子想起了一件事，他看着姐姐刘棉袄，好像考虑要不要告诉她。

“你看我做什么？”刘棉袄问。

刘柱子抓了抓头发，不那么自然地说：“姐，有人说你……说你是……是傻大个，要不要告诉老师？”

刘棉袄咬了咬牙，说：“姐姐是大个子不假，但是姐姐是不是傻呢？”

“一点儿也不傻！”

“对呀，姐姐不傻，别人说就让他说去好了，我才不在乎呢。”

“那老师……”



“不用告诉，爸爸妈妈也不用告诉，他们那么忙，才没有时间为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去烦神呢！”

“好，我们谁也不告诉！”

在家里，爸爸妈妈自然是要问新学校、新老师、新同学的。

刘棉袄有太多的话想告诉爸爸妈妈。从来没有哪一个人像朋老师那样夸过她的个子，也从来没有哪一个人像朋老师那样夸过她的名字。这么好的老师，怎么就被她遇上了呢？难怪妈妈老说朋老师是他们家的“大恩人”。

刘棉袄的心里对老朋充满了感激，正是这种感激，刘棉袄始终坚持叫“朋老师”，而不叫“老朋”——哪有学生直接叫老师“老朋”的？

就从这一天起，刘棉袄喜欢上了自己的个子，也喜欢上了自己的名字。

“新同学也对我非常好！他们都羡慕我的个子，还夸我的名字好听，让人感到温暖……”刘棉袄这样对爸爸妈妈说，“跟我坐在一起的是一个非常帅的男生，他成绩非常好，常常考试考第一。他对我也非常好！”

晚饭结束的时候，刘棉袄问了妈妈这样一个问题：

“妈，要是城里的孩子想跟我打架，我怎么办？”

妈妈狐疑地看着刘棉袄，好好的怎么问出这样的问题，是不是有人欺负她了？

“你你……没有人欺负你吧？”妈妈不放心地说。关于女儿的个子，关于女儿的名字，爸爸妈妈估计会有同学笑话女儿，不过他们相信，等过了一段时间，等别人都习惯了，那都不是问题。

“哪个欺负我呀？你放心，谁也没有欺负我，我就是问问，怕有一天……”在乡下刘棉袄不怕跟别人打架，只要哪一个男生有跟她“动武”的意思，她是不会退缩的，她的那双做过各种家务和农活的手也不答应。好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学期里都难得发生一次，因为她的同学知道，要是跟刘棉袄打架，他们不可能讨到便宜。

刘棉袄问出这个问题，主要是担心有人想要跟她打架，比如丁一，比如孟晨阳。

“真要是有人硬想跟你打，你就让着点儿人家，别跟人家打架！进城里的学校上学容易吗？你要打架了，朋老师的脸朝哪里搁？他可是咱们家的大恩人！”

一提到朋老师，刘棉袄爽快地说：“好，我让着他们！”



第七章 孟晨阳的眼泪

“你真愿意跟那个大个子女生同桌?”

这一天至少有三十个同学这样问孟晨阳，还包括别的班级的同学。他们看孟晨阳的目光里，有真真假假的同情，有真真假假的惊奇，有真真假假的幸灾乐祸。

孟晨阳一次次地说：“切！谁愿意跟一个乡下来的傻大个同桌？”孟晨阳还说，要不了几天，就要她自己“滚蛋”。

问了还不够，一些同学特意跑到他们班门口张望，似乎想看看孟晨阳和那个叫刘棉袄的乡下女生是怎么坐在一起的。

这一天回到家，孟晨阳狠狠地把书包摔到沙发上，然后闷闷地坐在那里，一句话不说，什么事情也

不做。

爷爷奶奶一看孟晨阳这样，慌了神，忙问他出了什么事情，是不是考试没有考好，是不是被老师批评了。

孟晨阳还是不说一句话。

爷爷奶奶只好打电话给孟晨阳的爸爸妈妈。不久，爸爸妈妈急急地赶回来了。

在爸爸妈妈跨进门的那一刻，孟晨阳无比委屈地流了几滴眼泪。

“别哭，别哭，有话好好跟爸爸妈妈说！”爷爷奶奶说，爸爸妈妈也这样说。

于是，孟晨阳说了。孟晨阳说他被老朋安排到了第四组最后一个座位上，他以后是没有办法看清楚黑板上的字了，也没有办法保证继续考第一了。孟晨阳说，新同学是乡下来的，是一个傻大个，看见她，他心里就烦，作业做不进去，书也读不进去。孟晨阳说，新同学除了傻乎乎地笑，她什么也不会……

爸爸的嘴巴张成了一个不怎么圆的圆。

妈妈“啊”了一声。

奶奶说：“这怎么行？明天我就去找那个老朋！”

爷爷说：“不是说新同学是一个非常优秀，非常出



色的男生吗？怎么变成乡下女生了？”

最后一家人达成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明天由妈妈亲自去学校一趟，找那个叫老朋的老师，给孟晨阳把座位调回来。

奶奶原来对“老朋”这两个字很满意，现在她发表了新的看法：“放着好好的姓不叫，偏要叫‘老朋’，这叫什么事嘛，哪像一个老师的样？跟一个傻大个坐，是不是见不得我们家阳阳成绩好？”

“不行，绝不能跟这样的同学坐，阳阳的成绩掉下去，怎么办？”爸爸严肃地说。

第二天一早，妈妈带着一家人的重托，去了学校。

孟晨阳知道妈妈今天到学校来找老朋。他沾沾自喜地对丁一说：“你看好了，不用到下午，我就还坐到原来的地方去！”

“是不是不跟刘棉袄坐了？”丁一问。

“那还用说！”

“那我继续跟你坐，我喜欢跟你坐！”丁一讨好地说。

“行，你跟我坐！”孟晨阳的口气就像教室的座位都是由他来安排的一样。

要丁一把这种事情藏在心里是不可能的，一会儿工夫，许多同学就知道了这样的事：今天丁一要继续跟孟晨阳坐，还坐到原来的座位上。

这么一来，大家就感到奇怪了：丁一跟孟晨阳坐同桌，那么刘棉袄跟谁坐呢？

丁一说：“到时候你们看好了！”

看丁一得意的样子好像是真的，那就等到时候看了。

结果丁一看到了孟晨阳的妈妈跟刘棉袄有说有笑地走在一起。



第八章 老朋的批评

“孟晨阳一回家就哭了，那个伤心哪！”妈妈开门见山地对老朋说。在妈妈看来，只要孟晨阳哭了，那就是大事。

“他哭了？居然为跟一个新同学同桌而哭了？”老朋十分诧异，“他的眼泪也太不值钱了，他是一个男孩子呀！”

妈妈的脸红了，不过她还是要替孟晨阳辩解的：“还不是委屈嘛。”

“他委屈？他怎么委屈啦？是新同学欺负他了，还是我欺负他了？”

妈妈说，孟晨阳不愿意跟一个傻大个的乡下女生同桌。这时，老朋腾地站了起来，气呼呼地说：“您怎么能说出这种话？”

后来老朋大概觉得一个老师不该这样过于情绪化地

跟学生家长说话，就缓和了一点儿语气，但是脸色还是显得十分严肃。

“你家孟晨阳会不会洗衣服？”老朋问。

“不会。”妈妈如实回答。孟晨阳的任务就是读书。只要把书读好了，其他的事情都不重要，包括身上的一些缺点都可以忽略不计。

“你家孟晨阳会不会做饭、炒菜？”

“不会。”

“你家孟晨阳会不会上街买生活用品，或者把家里多余的东西拿到集市上去卖？”

“不会。”

“在父母都不在家的时候，孟晨阳会不会独自一个人照料爷爷奶奶？”

“不会。”

“你家孟晨阳知不知道谷子在什么时候播种进泥土里，什么时候收割上来？谷子又是怎么样变成米的？”

“如果这些在考试卷中出现的话，我会要他背的……”

“孟晨阳同学不会的，刘棉袄同学会，孟晨阳同学不知道的，刘棉袄同学知道。我就非常奇怪了，您没有



见过刘棉袄同学，也不了解她，为什么一开口就说她是傻大个？个子长得高难道是一种过错吗？这我可是闻所未闻！姚明就是一个大个子，他在体育上取得的成就全世界有目共睹！我小时候从来没有考过第一名，这丝毫不影响我做一个好老师的决心！”老朋逼视着妈妈，“你敢说，刘棉袄同学将来就一事无成？”

“我……”妈妈说不出话来。

“我们再来讨论一下所谓的乡下。难道乡下孩子就不能进城里读书吗？难道乡下孩子就不能跟城里的孩子同桌吗？我们走的路，有乡下人铺的；我们住的房子，有乡下人建的；我们吃的大米和蔬菜，是乡下人种的。你敢说，在你们家往上一代一代推，就没有人来自乡下？我爷爷奶奶就是乡下人，我是不是就不应该做你们家孩子的老师？也不能把你们家孩子教好？”

妈妈擦了擦额头不存在的汗，连声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不是这个意思……”

妈妈的妈妈，也就是孟晨阳的外婆，就是来自乡下，她是通过高考成为城里人的。不过，妈妈常常忘记这一点。

“孟晨阳同学说出这种话，可能带了某种情绪在里

面，我们可以看作是一个孩子的无知，或者狂妄自大。但是作为妈妈，怎么也这样说呀？如果您是一个清醒的妈妈，您理当好好正确地引导他认识刘棉袄同学，去发现刘棉袄身上的优点，去学习她，去改正自己身上的缺点。这也是我要刘棉袄同学跟孟晨阳同学同桌的真正原因。可惜呀，孟晨阳居然哭了，居然要您跑到学校来调座位，而您也居然真来了。您是不是觉得成绩就是一个孩子的一切？是不是觉得一个孩子有了成绩，就什么都有了，将来就一定成为有用之才……”

老朋的言语中有着说不尽的遗憾，也有说不尽的不平。

老朋给妈妈倒了一杯开水，也给自己倒了一杯水。

“有一天深夜，刘棉袄同学的奶奶生病了，就是这个当时十岁还不到的小姑娘，深夜跑到村医生的家里，然后把医生带到家，给奶奶看病。孟晨阳同学如果遇到这种事情，他能做到吗？”

妈妈不由得“啊”了一声。一个女孩子走夜路，那多危险哪！

老朋似乎看出了妈妈心里怎么想的，他补充说：“她带了一把剪刀在身上！”

“我再告诉你一件事——”



那是刘棉袄同学刚进城不久发生的，是一个早晨，妈妈用电动车带着刘棉袄。在经过一条繁华的商业街时，有几个工人扛着广告灯箱，在车流稀少的间隙，他们匆匆地横穿街道。这几个人丝毫没有注意到刘棉袄和她的妈妈。开始刘棉袄也没有在意，她正跟妈妈说着话。当刘棉袄发现某个工人肩上的灯箱尾部正朝妈妈扫过来时，刘棉袄迅速用手抱住了妈妈的脖子，用自己的身体去抵挡那灯箱。

“别闹，棉袄！”妈妈呵斥说，她以为刘棉袄调皮。

这时，灯箱在刘棉袄的额头上狠狠刮了一下。尖锐的疼痛，使刘棉袄不由得叫了一声。

“怎么啦？”妈妈还没有停下车。

“没事，妈妈。”刘棉袄说。去摸自己的额头时，看见一手的鲜血，刘棉袄这才告诉妈妈她流血了。

妈妈急忙刹住车子，看见刘棉袄的样子，妈妈的脸变得刷白——刘棉袄满脸是血呀。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妈妈连声音都变了。

刘棉袄告诉妈妈，她刚才被广告灯箱给碰了。看见前面的那几个工人，想到刘棉袄刚才的那一抱，妈妈明白了，女儿是在用自己的身体保护她。女儿的这一

“碰”是替她挨的。如果不是女儿，那么她今天将遭遇一次不幸。

妈妈的眼泪夺眶而出。

刘棉袄立刻被送进了医院。刚伤在额头，几乎露出了里面的骨头。

刘棉袄的额头直到现在还能看见手术留下的痕迹。

“你怎么能用自己的头去挡啊？你可以告诉妈妈呀！”妈妈那个心疼啊。其实刘棉袄是想告诉妈妈的，但那时已经来不及了。

“我的个子高哇！”刘棉袄笑着说。能保护妈妈，足以让她感到开心。

讲了这个故事，孟晨阳的妈妈心里只有感叹了。作为一个妈妈，能有这样的女儿，无疑是非常幸福的。

老朋拿出一本作业簿，递给孟晨阳的妈妈：“这是刘棉袄同学做的作业，你再看看。”

妈妈看了，那字写得秀气而工整，一看就是一个学习认真的孩子写的。

“对不起，蒯老师，我收回我说的话。”妈妈的脸通红。

以后想起老朋的批评，妈妈都觉得脸阵阵发热。其



实还不只是发热的问题，老朋似乎有一双特别的眼睛，看出了他们平时或多或少看出了一些、但大部分被他们忽视了的问题，比如孟晨阳的缺点。

“蒯老师，我能不能见见刘棉袄同学？”妈妈提出了一个请求。

“当然可以！”老朋十分高兴，他的谈话有了效果。



第九章 简直不敢相信

老朋来到班级门口，冲刘棉袄招了招手。

刘棉袄放下手中的书，来到老朋跟前。老朋低声对刘棉袄说着什么，然后刘棉袄朝老师办公室方向去了。

看到这样，丁一和孟晨阳兴奋地对视了一眼：老朋是不是要跟刘棉袄谈座位的事情了？

可是老朋并没有朝办公室方向去，而是去了操场那边。要刘棉袄一个人去办公室是什么意思呢？

不久早读课下课了。

孟晨阳冲丁一努努嘴，丁一会意，立刻跑出教室。

不久，丁一气喘吁吁地又跑进来，跑到孟晨阳的身边，拉起他就走。丁一的神情告诉孟晨阳，发生大事了。

出了教室，丁一说：“我看见你妈了！”

“我知道我妈今天来！”孟晨阳试图挣开丁一的手。



“不是，你看见就知道了！”丁一的手紧抓着不放。

丁一把孟晨阳一直拉到学校门口，他们看见的是刘棉袄和一个阿姨正在一边说话，一边朝外面走去。阿姨拉着刘棉袄的手，两个人都笑着，似乎谈得很开心。

那位阿姨正是孟晨阳的妈妈。

孟晨阳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妈妈是为调座位来的，她怎么跟刘棉袄这样熟悉了？难道妈妈忘记了她来做什么的？孟晨阳张开嘴巴，准备大喊妈妈。丁一急忙说：“你别喊，你要一喊，谁知道了！”

孟晨阳只好闭上嘴巴。

刘棉袄与孟晨阳的妈妈确实谈得很开心，不过刘棉袄丝毫不知道拉她手的是孟晨阳的妈妈。老朋只是告诉她，阿姨是他的同学，要她去办公室告诉阿姨，他有事，暂时来不了，要刘棉袄帮他送送阿姨。

一进办公室，阿姨就紧盯着刘棉袄。

刘棉袄说明了来意。

“好的，没关系。”阿姨笑着说，然后和刘棉袄一块儿朝外面走去。

“你上几年级呀？”阿姨必须装糊涂。

“四年级。”

“哎哟，你真是上四年级呀？真看不出来！”

“我今年十岁！”

“哎哟，十岁就长这么高哇？”

刘棉袄的脸开始红起来。

“你爸爸妈妈是不是都是高个子呢？”

“我爸爸的个子高！”

“你这个样子，会不会有人笑话你呀？”

刘棉袄摇摇头：“没有。”

“要是有人笑话呢？”

“真要是有人笑话，我只好由他笑了。我爸爸说，一个林子里的树，有的长得高，有的长得矮，人也一样。姚明长那么高，人家不是照样了不起吗？”

“对对对，姚明很了不起！听说，你跟孟晨阳同桌，他没有欺负你吧？”

“没有。”

“真的没有欺负你？听说孟晨阳跟同学关系不是太好。”

“成绩好的男生都有点儿骄傲嘛，不过没关系，我妈说，宰相肚里能撑船。我还是希望孟晨阳有一天能在学习上帮帮我，我要是有孟晨阳那么好的成绩就好了！”

“听说你特别能干，是不是呀？”



“我奶奶说，力气越用越肯长！”

.....

孟晨阳的妈妈问了好多问题，她承认用“傻大个”来给刘棉袄下评论，实在是太武断了，也实在太不应该了。

走到校园门口，孟晨阳的妈妈已经喜欢上了刘棉袄。

孟晨阳怎么也不能接受眼前的事实，妈妈是来帮他调座位的，她竟然跟刘棉袄手拉起了手。

丁一问孟晨阳：“你们家跟刘棉袄家是不是亲戚？”

“你家才跟刘棉袄是亲戚！”孟晨阳抢白道。

“那……你妈是不是跟刘棉袄很熟？”

孟晨阳像牙疼一样龇了龇牙，说：“熟什么呀？我妈根本就不认识傻大个！”

“可是……”

孟晨阳“哼”了一声，甩手走了。

丁一没有走，他一直等到刘棉袄把孟晨阳的妈妈送走了，才反身。

刘棉袄的快乐显而易见，她一边走，一边哼唱着一支歌。

要不是那两个把柄落在刘棉袄的手上，丁一真想上去对她说：那可是孟晨阳的妈妈，人家来就是要调座位的。

丁一很想看看刘棉袄在听到他这句话时，还会不会高兴。

中午回到家，孟晨阳用脚狠狠地踹了门一脚。他要通过这个声音，告诉家里的人，尤其是妈妈，他回来了，而且心里正窝着一团火。

爸爸妈妈还没有回来。

大概这种情况爷爷奶奶见多了，他们连忙对孟晨阳说：“阳阳，你妈去过学校了，你千万别再提不跟刘棉袄同桌，人家真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同学，跟她同桌，对你肯定有好处！还有，你千万别因为这么点儿事情流眼泪，那要惹人笑话！”

妈妈无疑是跟爷爷奶奶说了她去学校的事。

等爸爸妈妈回来，他们对孟晨阳说了大意差不多的话。妈妈还说：“你的坏脾气也该改改了，我们希望你有好成绩，可是我们更希望你是一个好孩子。刘棉袄同学的身上有许多优点值得你学习……”

要妈妈说出这样的话，是多么不容易呀！

对一家人的态度变化，孟晨阳怎么也想不明白，尤其让孟晨阳不明白的是，妈妈好像怕老朋似的。老朋不是老虎，她又不做老朋的学生，她怕他做什么？



第十章 撒手铜

孟晨阳是不是就心甘情愿地跟刘棉袄做同桌了呢？

在饭菜都端到餐桌上时，孟晨阳坐在沙发上一动也不动，他气呼呼地噘着嘴巴。只要有谁喊孟晨阳吃饭，孟晨阳就高声喊叫着：“我不跟刘棉袄同桌！”

也就是说，他们今天不满足他的要求，他就不吃饭了。这是孟晨阳“对付”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的“撒手铜”，只要他使出这一招，没有不成功的。

爷爷奶奶都看着妈妈。

爸爸也看着妈妈。

妈妈很想说：“不吃饭怎么行？不吃饭你还怎么有劲听课？没有劲听课，还怎么能把书读好？”

妈妈硬是忍住了。妈妈心里对孟晨阳说：你还以为你难受哇，我才难受呢，被老朋批评的时候，我的脸直

发烧，简直没有地方搁。你这坏毛病不改一改，长大了怎么得了？妈妈对望着她的一双双眼睛，严肃地说：“他不吃，我们吃。这么好的饭菜，可不能浪费了！”

四个大人就开始吃饭。

“啊，今天的饭菜真好吃！”妈妈说。

“是呀，是呀，你看这鱼烧的，色香味俱全！”爸爸说。

“你们再尝尝我炖的排骨，那可是文火炖出来的！”奶奶说。

“我吃了，真好吃呀！”爷爷说。

孟晨阳肚子响了，那是饥饿的虫子在叫。

孟晨阳撑不下去了，只好嘟嘟囔囔地站起来，去了餐桌边坐下。奶奶正要去给孟晨阳盛饭，妈妈说：“让他自己去盛！”

孟晨阳顿了一下，只好自己去盛饭。这几乎是他第一次自己盛饭，平常都是奶奶或者妈妈为他盛好的。

妈妈去了一趟学校，不但没有办成孟晨阳想办的事情，反而办出这样的结果，孟晨阳真是想不通。

吃过了午饭，孟晨阳就去了自己的房间，然后从里面把门闩了起来。这是孟晨阳使出的第二招，他相信不



久就会有人敲门。只要有人敲门，他就说肚子疼，今天不去上学了。肚子疼的意思他们肯定能明白，就是他不愿意跟那个刘棉袄同桌。

孟晨阳在心里发狠，今天他要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时间一点点过去，孟晨阳等啊，等啊，也没有听见有人敲门。他把耳朵凑到门缝，什么声音也没有听出来，好像家里没有人了。

又过了一会儿，孟晨阳实在坚持不下去了，他悄悄地把门开了一条缝，他看见奶奶躺在沙发上，而其他人都没有看见一个。

“路上慢一点儿啊！”奶奶睡意朦胧地说。奶奶不说“你怎么还不上学？要迟到啦”，奶奶直接说这句话，就是告诉孟晨阳，他们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今天耍的“花招”，他们也没有把他的生气当生气。

这也是妈妈有意安排的。

“爸爸妈妈呢？”孟晨阳问。

“你爸你妈上班去了，爷爷睡觉去了。你看，我也差点儿睡着了……”

居然不把他的生气当回事，居然还能安心去上班，



居然还能安心睡午觉！孟晨阳的心里冒出了一种东西，抬眼看见茶几上的一只玻璃杯子，他抓起来就摔到地板上。

奶奶惊得一下子从沙发上起来：“你你你……”

孟晨阳不理奶奶，扭头就跑了。没有办法，他只能跑，要不就有迟到的可能了，他可不想迟到。

看着孟晨阳的背影，奶奶嘘了一口气，笑了。奶奶笑的是孟晨阳去上学了，看看地上碎了的杯子和水渍，奶奶马上又摇头叹气，孟晨阳确实能读书，可是他身上的缺点也不少，那缺点很大程度上是被他们惯出来的。看来再惯下去，真是不行。

孟晨阳刚跑进校园，丁一就迎上来。

说实话，孟晨阳这时一点儿也不想看见丁一。

“那事怎么说的？”丁一问。

“什么事儿啊？”

“座位呀！”

孟晨阳不由得叹了一口气。他能使出的招数都使了，还能怎么办呢？

“谁都知道你要调座位了！”丁一加重语气说。说出去的话，假如做不到，那是要被人笑话的。



孟晨阳把眉头耸了起来，他知道这个道理，要不他也不会把“撒手锏”都使出来。可是，妈妈见了一趟老朋，跟刘棉袄拉了手，他的“撒手锏”怎么就不管用了？

“要不，你直接去跟老朋说！”丁一提出了他的建议。

妈妈去了，都没有用，他去能有用吗？孟晨阳生硬地说：“要去你去！”

“怎么要我去？不是你的事情吗？”

孟晨阳也是气糊涂了，他冲丁一挥舞着手：“你一边去，别烦我！”

丁一没有再烦孟晨阳，但是别人却没有放过他。

“孟晨阳，你不是说不跟刘棉袄坐的吗？”这是在回教室的途中，同学问他的一句话，先后有六个同学。跟着还有一句话，那差不多是往孟晨阳的心里戳：“你是不是就跟刘棉袄坐了？也是呀，以后她可以替你擦黑板，替你扫地！反正她个子高，有力气！”

就好像孟晨阳喜欢跟刘棉袄同桌一样。

孟晨阳回到教室时，距离上课的时间还有十分钟左右。对孟晨阳来说，他来得这样迟是很少见的，那么为

什么来得这样迟？后来有一种说法是，孟晨阳其实早就来了，他怕刘棉袄，就在外面晃了半天，害得他作业都没有按时完成。

笑话，孟晨阳会怕一个乡下来的傻大个吗？要怕只能是刘棉袄怕他。

孟晨阳还没有学会检讨自己，这时候他也不会检讨自己。他一遍一遍在心里说：“都是这个傻大个！”

要不是刘棉袄来，他哪里会有这些烦恼哇！

半截铅笔给了丁一和孟晨阳“灵感”。



第十一章 半截铅笔

有一支大半截的铅笔躺在学校大门的一侧，很显眼。可是来来往往的同学怎么就不要呢？刘棉袄没有想到这个问题，她弯腰把半截铅笔捡了起来。

弟弟刘柱子一看见那半截铅笔，就伸出手，说：“给我，给我！”

刘棉袄把拿着半截铅笔的手举过弟弟的头顶，认真地说：“不能给你，要交给失主！”从上学那天起，刘棉袄就知道捡到别人的东西要交给警察叔叔。

在没有警察叔叔的情况下，自然要想办法交给失主了。

于是，刘棉袄带着半截铅笔，和弟弟去问同学：“你们谁掉了铅笔？”

没有人说自己丢了铅笔。那些同学跟商量好似的，用目光扫了扫举到自己眼前的铅笔，然后淡淡地笑笑，

摆摆手，或者摇摇头。

刘棉袄说：“我们还是交给老师。”

刘柱子觉得这是他们在新学校做的第一件好事，要做就做好了。他拿过铅笔，说：“我们到班级问问！”

刘棉袄只好跟着弟弟。

“你们谁丢了铅笔？”每到一个个班级的门口，刘柱子就高举这支铅笔，大声地问，“它是我和我姐姐拾到的！”

从一年级问到六年级，都没有人来认领铅笔。对城里孩子来说，这支大半截铅笔，完全可以扔进垃圾桶里。除了低年级的小朋友，绝大部分同学用的是自动铅笔，它们要比那个传统的木质铅笔耐用，灵便，还不需要铅笔刀。

“你们留着自己用吧！”每个班级都有同学这样对姐弟俩说。

问完了十八个班级，刘柱子看着刘棉袄，他需要姐姐拿主张。

“我们还是交给老师！”刘棉袄说。

于是，半截铅笔出现在老朋面前。

看着半截铅笔，老朋赞许地点点头：“谢谢你，刘棉袄；谢谢你，刘柱子。不过，老师做主了，这半截铅



笔就送给你们了。”

刘棉袄愣着，没有接老朋递到她跟前的半截铅笔。

小柱子说了刘棉袄想说的话：“要是人家找铅笔怎么办？”

“你们放心，假如人家找来了，我就把情况告诉他，我相信他不会跟你们要铅笔的。”老师斟酌着说。

刘棉袄收下了半截铅笔，还谢了老朋。

这时，老朋从抽屉里拿出一样东西——两支新铅笔，一支交到刘棉袄的手上，一支交到刘柱子手上：“这是老师送给你们的小礼物，请收下！”

两支新铅笔是对刘棉袄和刘柱子的奖励——纯真的心灵需要鼓励。

做一件好事，得到这样的结果，是刘棉袄和小柱子都没有料到的。他们很兴奋，也很骄傲。

姐弟俩回到了自己的班级。

刘棉袄回到自己班级时，正听见丁一说：“半截铅笔谁要哇？那还不是谁扔了的？难怪有人叫她傻大个！”

这时刘棉袄正拿着那支半截铅笔，她的手上还多了一支新铅笔。

“丁一，你说什么？”刘棉袄心情很好地笑着问丁一。

丁一愣在那里。

黄豆飞说：“丁一说你是傻大个！”

刘棉袄也不恼，她用目光挖了一下丁一，说：“我觉得有人那才是傻呢！”

这句话只有丁一明白：把自己的同学误叫作“阿姨”的人，那才是傻。只要丁一再对刘棉袄说出不好听的话，刘棉袄肯定要把那两件事说出来了。丁一只好马上把矛头对向黄豆飞，他瞪了瞪黄豆飞，说：“你别听黄豆飞胡说。黄豆只会蹦，只会滚，哪有黄豆飞起来的？”

黄豆飞顿时急赤白脸地叫起来：“丁一丁一，就是一根破钉子！”

丁一把手握成拳头，朝黄豆飞冲过去。

“你有本事就来，我还怕你？”黄豆飞也把手握成拳头。

眼看这两个人要发生一场“战斗”，刘棉袄说：“丁一，你信不信？我还真的见过黄豆飞！”

刘棉袄的样子一点儿也不像开玩笑。

丁一诧异地站住，看着刘棉袄。

大家也都惊异地看着刘棉袄。

“黄豆真会从豆荚里飞出来，能飞这么远……”刘



棉袄用手比画着。这是刘棉袄亲眼看到过的情景。那些成熟的大豆，或者已经收割下的大豆，在剧烈的阳光下，那些豆荚不时发出一声声清脆的声音，那是豆荚裂开声音，也是黄豆飞出来的声音。

刘棉袄常常和弟弟在收获过的黄豆地上，捡拾那些私自飞出去的黄豆。

也不清楚大家是不是相信刘棉袄说的话，好多同学嘻嘻地笑起来，连黄豆飞也笑了。黄豆飞一笑，丁一就不能再笑了，丁一对刘棉袄撇着嘴，说：“黄豆还会飞？你骗谁呀？”

丁一信不信，刘棉袄也不在乎，只要他不去跟黄豆飞打架就好。

刚才的事情算是小插曲，这时候大家的注意力又回到了刘棉袄手上的铅笔上。

“新铅笔打哪儿来？是不是又捡来的？”有人问。

刘棉袄说，新铅笔是朋老师给的。

刘棉袄还想说，新铅笔是朋老师对她和弟弟的奖励。

这样的话有表功的嫌疑，刘棉袄的舌头及时卷了一下，就把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

“哦，哦！”问话的同学觉得自己明白了，就没有往

下再说。半截铅笔没人要，刘棉袄自己留着，老朋还给了一支新铅笔。这说明了什么呢？说明了从乡下来的刘棉袄和她的弟弟不能像他们一样，想用什么样的笔就用什么样的笔，爱怎么用就怎么用。他们才不会把半截铅笔当宝贝。

果然进一步证实了一些同学的猜想，不久他们看见刘棉袄没有舍得用那支新铅笔，而是先用那支半截铅笔，后来半截铅笔就成了铅笔头，手无法握住了。

要是放在别人，早就把铅笔头扔了，但刘棉袄还是舍不得扔，她把铅笔头插进一根不能用了的活动铅笔管子里，这么一来，铅笔头就继续发挥作用了。

岂料，在一个课间，来找姐姐的刘柱子一看见这支特别的铅笔，就跟姐姐要。做姐姐的只好忍痛割爱，把刚刚做成的加长版的铅笔给了弟弟。

刘柱子接过加长版的铅笔，就在刘棉袄的草稿纸上写起字来。

“真好写呀！”弟弟兴奋地说。

刘棉袄也写了，她同样兴奋地说：“真的好写呀！”

弟弟拿着这支经过姐姐“加工”的铅笔跑回了自己的班级，他连来找姐姐的事情都忘记了。



刘柱子从此爱上了铅笔头，在校园里，只要看见铅笔头，就宝贝一样地捡起来。在弟弟看来，用套上管子的铅笔头写字，比用新铅笔还有感觉，好像连字都写得比以前好看了。

校园里有的是铅笔头，班级的废纸篓里，同学的抽屉里，学校附近的垃圾箱里，只要留心，只要愿意找，不用花费一分钱就能得到它们。

刘棉袄也给自己做了一支加长版的铅笔，她同样迷恋上了铅笔头。

铅笔头让不少同学忽然发现了他们与刘棉袄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不是刘棉袄有着高高的个子，也不是她有着独一无二的名字。这种区别是刘棉袄和她的弟弟穿的总是那么几件衣服，他们很少走进学校附近的小店，他们从来没有去过城里的公园和动物园……

这些同学算是明白了，难怪刘棉袄和她的弟弟要把铅笔头当宝贝。

对了，据说姐弟俩还送牛奶，也不知道是真的假的。

丁一和孟晨阳觉得他们的机会来了。

丁一和孟晨阳都没有想到，星期一会发生一件出乎意料的事情。

第十二章 飞来的礼物

星期一早晨，老朋拎着一只沉沉的袋子，到了教室里。

“老朋，袋子里面是什么呀？”不少同学问。

老朋笑着说：“都是好东西！”

在大家好奇的目光里，老朋直接把袋子拎到刘棉袄的跟前，对她说：“刘棉袄，这是上次那位阿姨送的礼物，她说她非常喜欢你！”

“上次那位阿姨”不正是孟晨阳的妈妈吗？丁一猛地站起来，盯着孟晨阳看，那目光透露出的意思是：是不是你妈送的？你妈为什么要送刘棉袄礼物？

孟晨阳比丁一还要吃惊：“上次那位阿姨”，除了他妈妈，还会有谁？如果是妈妈，她为什么在他面前半个字都没有提，竟然一下子送了这么多的东西给刘棉袄？



孟晨阳把头扭过去，他很想看看妈妈送了什么礼物。

“啊，新衣服！”

“啊，还有新鞋子！”

“啊，还有文具！”

……………

刘棉袄和孟晨阳前面的同学把头凑到袋子跟前，喊起来。

喜欢一个人，难道就会送礼物吗？再看看袋子里的这些东西，就知道事情不是那么简单。可以说，送的东西都是具有实用性。比如，刘棉袄身上穿的就那么几身衣服，所以人家送了新衣服；比如刘棉袄喜欢铅笔头，人家就送了十支铅笔。

都是属于雪中送炭哪！

孟晨阳咳嗽了一声，这是他对丁一的警告，警告他这时候别乱说话。

丁一只好去看刘棉袄。

只见刘棉袄站起来，脸涨红了。

是不是因为激动？

谁知刘棉袄伸出了手，似乎要挡着袋子落到她的课桌上，并且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我……我不要！”

教室一下子静得连一根针落下的声音都能听得见。

刘棉袄怎么不要呢？都是她需要的东西呀，白送给她的东西为什么还不要呢？

老朋看看大家，为难地对刘棉袄说：“你要老师怎么办呢？”

说实话，今天一早见到孟晨阳的妈妈送来这个袋子，老朋也很吃惊。不过吃惊之后，他还是很高兴，他高兴的是他的谈话起了作用。用这种方式表达对一个孩子的喜欢，或者关心，是比较普遍的做法，不过老朋从不在班级组织这类所谓的“献爱心”活动。老朋崇尚的是“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何况面对的是孩子。

孩子如果觉得以弱者或者可怜的姿态出现在别人面前，可以获得意外的东西，那么这会在他们的心里播下一颗什么样的种子呀？

可是既然孟晨阳的妈妈把东西送来了，老朋就要把东西送到刘棉袄的面前。让老朋欣喜的是，刘棉袄清楚地说她不要。

刘棉袄又说出了她的理由：“我……我们家有钱！”

声音不高，但大家都听见了，刘棉袄说他们家有钱。刘棉袄的意思大家也明白了几分，他们家有钱，就



说明他们家不是别人想的那样是穷人；不是穷人，为什么要别人给的东西呢？

但问题又出现了：家里有钱为什么要捡铅笔头？家里有钱为什么不去小店买零食？家里有钱为什么不穿街上那些时尚的衣服？家里有钱，脚上的鞋子为什么不经常换一换？

那一双双看刘棉袄的眼睛里闪着这样的疑问。

当然，刘棉袄家可能真有钱，生活里确有一些人有钱，但是不喜欢大手大脚地花钱，用一句比较传统的话说：“过惯了节俭的日子。”

刘棉袄对老朋说出了第三句话：“朋老师，请把东西送给别人好吗？”刘棉袄的意思是把礼物送给那些比她更需要这些东西的孩子。

“好，谢谢你！”老朋爽快地说。

“谢谢那位阿姨，谢谢朋老师！”刘棉袄说，她已经轻松了许多，这件事算结束了。

然而，在丁一和孟晨阳那里，事情远没有结束。

早读课下课，孟晨阳把丁一拉到学校围墙根。

“丁一，你要是敢说出去，我就撕烂你的嘴巴！”这是孟晨阳对丁一说的第一句话。

丁一很不高兴孟晨阳的语气。这是孟晨阳一贯的语气，可能也是专门对他的语气。过去丁一可以忍受，但是现在丁一不想忍受了。丁一有把柄落在刘棉袄的手里，刘棉袄都没有这样对待他，他如今不跟孟晨阳同桌了，孟晨阳凭什么还要这样对他指手画脚的？

丁一问孟晨阳：“你真不知道？”

“我真不知道。”

丁一“哼”了一声：“你怎么会不知道？”

孟晨阳的妈妈送刘棉袄礼物，难道孟晨阳会一点儿都不知道吗？他妈妈又怎么知道刘棉袄缺这些东西？丁一不能不怀疑孟晨阳在他面前说了一套，而背地里又做了另一套，做另一套的原因可能是这样：孟晨阳怕了刘棉袄，想讨好她，所以在家里跟妈妈说要送礼物给刘棉袄。孟晨阳如果公开地给刘棉袄送礼物，那他肯定担心别人笑话他，他只好请妈妈把礼物交给老朋，由老朋再转交给刘棉袄。

孟晨阳又怎么会怕刘棉袄呢？丁一觉得，刘棉袄个子高，力气大，要打架，孟晨阳肯定不是刘棉袄的对手。只要刘棉袄收了孟晨阳妈妈的礼物，刘棉袄以后肯定不会跟孟晨阳打起来了。再说，刘棉袄学习勤奋，老



朋也好，其他老师也好，他们都喜欢刘棉袄，说不定哪一天刘棉袄会超过孟晨阳。

真要是这样的，丁一可真是被蒙在鼓里。所以，丁一忍不住“哼”了一声。

“我说什么你才信？”孟晨阳看出了丁一对他的不信任，有些恼羞成怒，“我要是看见我妈给傻大个买礼物，我就用剪刀把它们都剪了！”

丁一看见孟晨阳说得咬牙切齿，缓和了语气，说：“你说，她家是不是真有钱？”

“切！她家有钱？有钱跑到城里来打工？”孟晨阳怎么也不相信刘棉袄家里有钱。

“那我们试一试就知道了，看她家里到底有没有钱！”

孟晨阳的眼睛亮了一下。这确实是一个很不错的主意，可是怎么试？孟晨阳期待地望着丁一，等他进一步地说下去。

“要不，你买一袋巧克力放在抽屉里，看刘棉袄偷不偷你的巧克力。”丁一说。

刘棉袄会偷吃他的巧克力吗？孟晨阳觉得这种可能性很小，到时候不但没有试成刘棉袄，至少他还得分一

些巧克力给丁一。

孟晨阳摇摇头，说：“不如我们到她家看一看！”

丁一急忙申明：“我没有时间去！”

到目前为止，刘棉袄并没有拿他怎么样，他也不能把自己朝刘棉袄的枪口上撞。

“那怎么试呢？”孟晨阳抓着自己的头发。



第十三章 穷与富

事实上，妈妈送礼物，跟孟晨阳有关。

具体地说，跟孟晨阳在家里说的话有关。

“你们是没有看见哪，那个刘柱子也不管垃圾是不是脏，也不管里面有多少细菌，就伸手在里面翻，只要找到一个铅笔头，就高兴得跟中了大奖似的。只要看见刘棉袄用那些铅笔头写字，我就恶心死了……要是有一天我被细菌感染，肯定是刘棉袄的铅笔头感染的！”

“你们是没有看见哪，刘棉袄从来没去小店买零食，看见我吃零食的时候，硬是装作没看见，其实她口水都要流了出来。好可怜哪！”

“他们真的送牛奶呀！丁一说他都看见了，拎着很重的牛奶，咚咚地跑进楼里，然后咚咚地下来！”

.....

这是孟晨阳在周末的晚上说的话，那口吻是好笑的，是幸灾乐祸的，即使他说“好可怜”等字眼的时候，也丝毫没有同情的味。

爷爷奶奶爸爸听了孟晨阳的话，都没有马上说什么，而是都看着妈妈。

他们看见妈妈严肃着，于是他们也严肃着。

妈妈去过学校后，曾经很严肃地对他们说过：“不能再让阳阳这样下去了，这样下去会害了他！一个有用的人，不单单是学习成绩好……”

妈妈的话，是她对老朋的话更为直接的理解。

那个叫刘棉袄的女孩子，就像一面镜子，照出了孟晨阳身上的曾经被一家人忽视了的的东西，或者说被他的好成绩掩盖起来的的东西。

这时，有一件事又回到了妈妈的头脑里。那一次她答应孟晨阳星期天去动物园玩，结果星期天妈妈感冒了，头晕，流鼻涕，浑身还酸痛，她实在不能去动物园了。妈妈不想去，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怕把感冒传给孟晨阳，影响孟晨阳上学。

可是孟晨阳抓住妈妈说话不算数不放，闹着要去。后来还是爷爷奶奶陪他去了，从动物园回来的孟晨阳很



快乐，大讲去动物园的见闻，就是没有问一句妈妈是不是好一些了。

妈妈庆幸孟晨阳遇到了刘棉袄，也庆幸孟晨阳遇到了老朋这样的老师。妈妈自己也庆幸她认识了那个叫刘棉袄的女孩子。

妈妈正色地对孟晨阳说：“我觉得一点儿也不可笑！用铅笔头，不吃零食，帮妈妈送牛奶，有什么不对吗？你为什么不说，她用铅笔头是因为节俭？你为什么不说，她不吃零食，是因为她能管住自己的嘴巴？你为什么不说，她送牛奶，是因为她能干，懂得孝顺爸爸妈妈？”

三个字从孟晨阳的嘴巴里钢豆一样地蹦了出来：“她家穷！”

只有穷人家的孩子，才会这么做。

爷爷忍不住拍了一下桌子：“穷又怎么啦？告诉你，穷不丢人，你爷爷也做过穷人，你太爷爷还讨过饭哩！”

爷爷脸上的皱纹在这时变深了，像刀子刻出来的一样。

爷爷是真的生气了。



奶奶不满地对孟晨阳说：“穷人经过努力，可以变成富人！”

爸爸想了想说：“阳阳，穷和富是相对的，你可能觉得我们家跟刘棉袄家比起来，是富人，可是如果拿我们家跟那些亿万富翁相比，我们家又是穷人。如果有人笑话你家穷，笑话你爸爸妈妈就挣那么一点儿钱，笑话你爸爸妈妈开不起豪车，笑话你连外国都没有去过，笑话你连月亮上面都没有去过，你怎么办？”

孟晨阳没有想到过这个，不过他可不愿意服输，他说：“我要成为亿万富翁！”

孟晨阳的样子，就好像成为亿万富翁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

“真是，真是……”奶奶摇头。奶奶不要亿万富翁的孙子，奶奶只要孙子学习成绩好，长大能孝顺大人，不做让他们半夜睡不着觉的事情就行了。

妈妈继续说：“阳阳，妈妈希望你多去发现刘棉袄同学身上的优点。虽然她现在学习成绩还比不上你，可是你敢说她有一天不会超过你？”

孟晨阳“哼”了一声，听上去有些虚张声势。

妈妈的这几句话触动了孟晨阳的某一根神经。在班



级，几乎看不到刘棉袄去玩闹，她总是读书，做作业。遇到不懂的，就去问别人，开始还问过他，他当然不会理睬刘棉袄，以后刘棉袄就再也不问他了。

孟晨阳毫不怀疑地认定，刘棉袄那么认真、勤奋、好问，就是想有一天超过他。

还有一点，也是孟晨阳担心的，就是老朋也好，其他老师也好，他们都喜欢刘棉袄，还常常帮刘棉袄补课。照这样下去，说不定真有一天刘棉袄会超过他。

想到这种可能，孟晨阳更加想要刘棉袄的好看。

在孟晨阳想要刘棉袄好看的时候，妈妈决定送一份礼物给刘棉袄。

后来，老朋在电话里告诉孟晨阳的妈妈，刘棉袄没有要她的礼物。

“你们看看人家的孩子！”妈妈感慨地对爷爷奶奶爸爸说。



第十四章 我们家有钱

“我们家有钱”不是刘棉袄随便说的。

这句话来自爸爸，是爸爸进城后特别爱说的一句话，而且只要说到这句话，他就很骄傲，很幸福地笑。

爸爸这么说的理由很充分：他在建筑工地做工挣一份工资，妈妈除了送牛奶，同时还在一个小区里做保洁，妈妈一人挣两份工资。而小棉袄和小柱子帮着妈妈送牛奶，等于也是有工作的人，等于也帮家里赚了钱。

“我们一家人都赚钱哪！暂时住在小平房里算什么？暂时没有大房子算什么？以后什么都会有的！”这是爸爸在一天晚饭后，清点着他和妈妈工资时说的话。那天爸爸还像大富翁一样一下子把一张面值五十元的钱拍到小棉袄的手上。

当时小棉袄和小柱子都吓傻了。要知道，在这之



前，爸爸妈妈一次性给得最多的是五元钱，还不是经常给。

就是过年给的压岁钱，也只是十元钱。

这五十元钱，连同小棉袄平常攒下的零花钱，已经有一百二十元了。一百二十元哪，在乡下的时候，小棉袄身上哪可能有这么大的一笔钱？就凭这一点，小棉袄也喜欢城里。

这一百二十元是姐弟俩共同拥有的财产，但掌管权在姐姐那里，小柱子要用钱，必须征得姐姐的同意。只有姐姐同意了，姐姐才会把钱拿出来那么一点儿。

为什么要姐姐管钱？小柱子的理解是姐姐的个子比他高，所以小柱子特别希望他能长得比姐姐还要高。可惜，这个愿望到现在还没有实现的可能。

姐姐说了，等奶奶来了，她要把钱给奶奶保管，等她 and 弟弟将来上大学了，再拿出来用。

让那些钱在姐姐藏着的某一个地方慢慢地变多，是姐弟俩感到很愉快的事情。

小棉袄省钱有妙招。她对弟弟说：“你把饭吃饱了，不是就不用吃零食了吗？不吃零食，不是就可以把钱省下了吗？”

当然，用铅笔头也是省钱的好方法。

姐弟俩省下的是爸爸妈妈给的零花钱。在爸爸妈妈给的零花钱里面，已经包含买铅笔、买本子、买零食的钱了。

在一个课间，刘棉袄把册老师转交礼物的事告诉了刘柱子。

“哎呀，你不要给我呀！”刘柱子很惋惜地跺了一下脚。他真正惋惜的是袋子里面的书本和铅笔。十支铅笔够他写多长时间的作业呀！那得省下多少买铅笔的钱呀！买铅笔的钱省下了，那么他和姐姐的财产就相应增加了。

另外，买本子的钱也省下了。

刘棉袄用手指头点了一下他的鼻子，说：“真是厚脸皮呀！爸爸怎么说的？妈妈怎么说的？”

爸爸说：“我们家有钱！你们别在外面小偷小摸的，也别眼馋别人的东西，只要你们敢做丢人现眼的事情，看我怎么收拾你们！”

这是姐弟俩进城后，爸爸对他们立下的规矩。

妈妈说：“在人家门口别东张西望，送了牛奶就走，就是遇到好心的人，要给你们糖啊饼干哪什么的，



也别要，我们家有钱！你们想吃什么，跟妈妈说，妈妈给你们买。花自己的钱，心里踏实！”

这是在他们帮妈妈送牛奶的时候，妈妈对他们立下的规矩。

爸爸妈妈的规矩可能跟奶奶有关。刘棉袄记得爸爸来城里之前，奶奶对他说：“到了城里，不能偷，不能抢，要凭力气吃饭。你好好的，咱们在家里才安心！”

这是奶奶对爸爸立下的规矩。

阿姨送礼物的事自然要被刘柱子说给爸爸妈妈的。刘柱子还在惋惜，说：“又不是我们跟她要的，是她自己给的，姐姐真是的呀，白送东西给她，她都不要！”

爸爸在听到刘棉袄拒绝人家送的礼物后，他高兴地夸奖说：“啊，小棉袄，你做得很对，真不愧是爸爸的小棉袄！”爸爸转而严肃地对刘柱子说，“小柱子，在这一点上，你要跟姐姐学。你们都是读书人哪，读书人要讲志气，要讲骨气。就那么把人家从办公室送到学校门口，人家就一下子送这么多的东西，为什么呀？小柱子，你说说，这是为什么？”

小柱子眨着眼睛，他也感到奇怪：是不是城里人钱多得没地方花了，就只好买了礼物送人？

爸爸自己说出了答案：“因为她把我们家当穷人了，她以为只要是乡下来的，都是穷人。我们家是穷人吗？”

小柱子说：“我们家有钱！”

“对，我们家有钱！我们家人人都在挣钱，我们家里的每一分钱都是干干净净的，都是我们凭力气挣下的！还是你们奶奶说得好，流自己的汗，挣自己的钱，心里踏实，睡觉睡得安稳。”

对小棉袄的行为，妈妈也非常高兴。妈妈说：“等星期天我带你们去逛动物园，妈妈说话算数！”

这是妈妈对小棉袄的奖励，小柱子跟着姐姐沾光。这真是意外的惊喜呀！



第十五章 痕迹

那时老朋恰好经过自己班级附近。

老朋是在无意中发现丁一和孟晨阳从教室跑出来的，两个人的脸上有一种东西吸引了老朋的注意。

那种东西跟某种秘密有关。

这时候是上体育课的时间，应该在操场上，两个人去教室做什么呢？是私自去的，还是跟体育老师请了假的？老朋就喊了一声：“丁一，孟晨阳——”

两个人猛地站住。

“你们怎么不去上体育课呀？”老朋问。

在那一刻，两个人都没有直接对着老朋的目光，都显出一丝的慌张。

“我们……拿手纸，要去厕所……”孟晨阳说。

“我也是。”丁一说。

拿手纸去厕所，又不是做什么坏事，是不用慌张的。还有一点，两个人怎么同时要去厕所？未免太巧合了。老朋很想问：“你们这么慌张干什么？”

老朋没有问，老朋问的是：“你们跟孙老师请假了没有？”

孙老师是体育老师。

“我们请假了！”两个人回答得倒是理直气壮。

老朋挥了一下手，说：“你们去吧。”

丁一和孟晨阳朝厕所去了。

老朋看着他们的背影，心里说：“如果他们心虚的话，他们会扭头朝我看。”

果然，两个人同时扭头看老朋。当他们发现老朋也在看他们时，他们迅速扭过头，加快了步伐。

老朋想了想，去了教室，也许教室里有什么痕迹，那痕迹会告诉老朋，丁一和孟晨阳刚才为什么慌张。

老朋知道孟晨阳和丁一对刘棉袄的态度，尤其知道“傻大个”这三个字的出处。老朋可以在班级“敲打敲打”孟晨阳和丁一，防止“傻大个”三个字传播。可是，老朋知道，对孩子来说，有些事情，你越是想阻止，它反而传播得越快，这时候装一下糊涂，不失为一



种办法。

老朋也可以找孟晨阳和丁一他们谈谈心。谈心的好处是丁一和孟晨阳表面上可能听了他的话，可能不会再对刘棉袄有什么不当的言论，但骨子里对刘棉袄的态度不会改变，以后他们说不定以一种更为隐蔽的方式跟刘棉袄过不去。

孟晨阳不愿意跟刘棉袄同桌，老朋偏要让他跟刘棉袄坐，而且要坐到他心服口服，并且从内心里尊敬刘棉袄同学，感激刘棉袄同学。

一个孩子学习成绩即使再好，如果他连起码的尊敬别人、感激别人的品行都没有，那是很糟糕的事情。老朋能做的，就是努力让自己的学生不要成为那样的孩子。

老朋从内心里感激刘棉袄同学。

自从刘棉袄来了以后，擦黑板的事几乎被她包了，那黑板擦得真是干净啊，一点儿粉笔的印子都没有。班级的水也几乎被她包了，只要饮水机上水桶空了，她就及时把空桶送到总务处，然后轻松地抱一桶满的水回来。

刘棉袄同学还帮助同学扫地。

每一次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刘棉袄同学是那么认真，是那么快活，丝毫不觉得自己为班级多做了事情，自己吃苦了。

只有热爱这个班集体的孩子，才会这样无私地做，才会给别人带来温暖。

“谢谢你，刘棉袄同学！”这是老朋经常对刘棉袄说的一句话。老朋希望他的学生和他一样感激刘棉袄。

老朋同样可以找刘棉袄谈谈心。

不过，老朋发现，刘棉袄不是那种胆怯的女孩，也少有自卑，谈心反倒把她当作一个懦弱的女生了。他相信刘棉袄有能力处理来自丁一和孟晨阳这些城里孩子的“挑战”。

一个来自乡下的女孩子，会在这种挑战中得到成长。

到下课前，老朋又出现在班级。下一节课是老朋的课，老朋经常这样，他喜欢在课间的时间里，与自己的学生待在一起。

看上去，老朋在埋头批改作业本。

事实上，老朋在等待一件事情发生，这是那个“痕迹”告诉老朋的。

那个“痕迹”是这样，刘棉袄的一本书掉到了地



上，那应该是从书包里滑出来的。难道是书自己滑落出来的吗？好像是，因为书包的口子并没有合上。

是不是说，刘棉袄走得匆忙，没有把书包口合严了？对一个认真的女孩子来说，这种可能性很小。



第十六章 出贼了

大家从操场回到教室。

上体育课是体力活，有同学忙着喝水，有同学忙着吃零食，既不喝水，也不吃零食的，就在座位上休息。

这时，突然有一个声音喊起来：“出贼了，班级出贼了！”

一个个寻了声音看过去，原来是丁一喊的。丁一就在孟晨阳的座位上。

“丁一，怎么出贼啦？”

“你是不是丢了东西？”

.....

喝水的，吃零食的，休息的，都伸长了脖子朝丁一看过去，有的甚至跑到丁一跟前。

老朋坐着不动，继续批改本子。



丁一继续喊：“孟晨阳的那支外国钢笔不见了！”

大家大吃一惊。孟晨阳确实有一支外国的钢笔，据说价值四百多块钱，是他爸爸送给他的生日礼物，他一直舍不得带到学校来用，但是今天带来了。这是许多同学上午都看见的。当时还有同学奇怪地问孟晨阳，他怎么舍得用了。孟晨阳说他上四年级了，也应该用钢笔了。

孟晨阳说：“下午我还用钢笔写作业的，现在怎么就不见了？”

“一定是被人偷走了！”别的同学说。这句话是对丁一前面说的“出贼了”，更为直接的说明。

老朋就在班级，发生这样大的事情，他不能不管的。老朋敲了敲手中的笔，严肃地说：“在没有弄清事实的情况下，谁也不能这么随便说班级出贼了，这是很不负责的行为！”

孟晨阳把自己的书包拿到课桌上来，翻了一遍，书包里面没有钢笔。

丁一把头凑到课桌的抽屉跟前，看了看，说：“抽屉里也没有！”

看来孟晨阳的那支四百多元的钢笔真的不见了。

这算不算老朋要的事实？老朋对孟晨阳说：“你仔细想想，是不是在什么地方丢了，是不是你自己放错了地方？”

这时黄豆飞恍然大悟地说：“对呀，有一次我爸喝醉了酒，就把别人的家当自己家了！孟晨阳，你说不定就把钢笔放进别人的书包里面去了！”

有同学笑起来。发生这种事情的可能性非常非常小，因为孟晨阳没有喝酒，他不可能把自己的钢笔放进别人的书包。

不过，听到这句话，孟晨阳前面的以及与他平行的第三组同学都把手伸进书包。

刘棉袄看着别人把手伸进各自的书包，她的表情表明，这是一件很好玩的事情，孟晨阳会把自己那么值钱的钢笔放进别人的书包吗？他有那么好的成绩，应该不会犯这种低级的错误。不过，刘棉袄还是希望孟晨阳的钢笔真的在某一个同学的书包里。

“刘棉袄，你怎么不翻？”丁一说。刘棉袄跟孟晨阳同桌，如果孟晨阳把钢笔放进别人的书包，那么放进刘棉袄书包的可能性最大。

刘棉袄醒悟过来，忙去把手伸进自己的书包。



丁一、孟晨阳都盯着刘棉袄看。

老朋不易察觉地摇了摇头，很遗憾的样子。

“没有！”把手伸进书包的同学把手拿出来，包括刘棉袄。

“怎么会没有？”孟晨阳叫起来。

丁一也说：“是不是谁摸到了钢笔，故意不拿出来？”

这话说得比较难听，但是谁又愿意背上“贼”的嫌疑呢？那些刚刚把手伸进书包的同学，这时都把书包倒到了课桌上，要孟晨阳自己看。

孟晨阳依次看了一遍，没有。

“刘棉袄，你为什么不倒？”丁一说。

别人的目光都聚到刘棉袄的身上，那目光里慢慢地有了内容。刘棉袄嫌疑最大，她是孟晨阳的同桌嘛，而且她还是乡下来的，而且她还喜欢铅笔头。她可以不要那位阿姨送的礼物，可是在一支那么值钱的钢笔前，她是不是还不动心呢？这可难说了。

刘棉袄正看着别人的书包，听了丁一的话，她立刻把自己的书包倒过来，有三支铅笔头滚落到地上。

刘棉袄忙去把它们捡起来。

在刘棉袄捡铅笔头的时候，丁一和孟晨阳把刘棉袄倒在课桌上的书本文具都查看了一遍，什么也没有。

老朋的眉头不知什么时候皱了起来。

“真是出鬼了，怎么就没有了？”孟晨阳说，丁一也这样说，他们的口气似乎说，钢笔应该就在某一个同学的书包里才算正常。

“不会被谁藏到了身上？”丁一说。

“对呀，一定是藏到了身上，她知道我们要查书包！”孟晨阳说。

“那我们给你搜！”先前把手伸进书包、又把书本倒出来的同学说。那样子只要孟晨阳愿意，他尽可以在他们的身上搜。

老朋是不可能让孟晨阳或者丁一去搜别人身的，他们肯定搜不到。搜不到，孟晨阳和丁一要认定钢笔被别人放到了班级的外面，说不定是别的班级同学那里。

老朋走到孟晨阳的跟前，说：“不可以！你们谁也没有权力搜别人的身！”

老朋又对那些愿意被搜身的同学说：“你们根本就没有拿别人的钢笔，在孟晨阳的面前，应该是堂堂正正的，应该理直气壮地拒绝他，你们凭什么要被别人当贼



一样的搜身？你们把书包收拾好了！”

那些同学乖乖去收拾书包。

孟晨阳不服气地嘀咕着：“那我的钢笔……”

丁一不甘心地说：“一定是被人偷去了！”

老朋说：“孟晨阳，你把你自己的书包再仔细检查一遍！”

“我的书包里肯定没有！”孟晨阳说。

“你没有好好看，怎么知道没有？”老朋加重了语气。

孟晨阳比谁都清楚钢笔不会在自己的书包里，不过，在老朋目光的注视下，他还是查了，然后他像一截树桩一样僵立在那里。

“是不是摸到了钢笔？”刘棉袄把头凑过去问。

孟晨阳慢慢地拿出手，他的手上有一支钢笔，正是那支四百多元的钢笔。

丁一的眼球几乎要掉到地上。

“哦，还真在你自己的书包里呀！”刘棉袄欣欣然地说，“你怎么一定要说出贼了呢？”

“是呀，吓死我们了。”那些翻了自己书包的同学也都松了一口气。这是一个让人愉快的结果，不过也是一

个有些莫名其妙的结果。

老朋看着孟晨阳和丁一，那表情像是在问：你们还有什么话可说的？

两个人什么话也没有说出来。

放学后，老朋把孟晨阳和丁一留了下来。



第十七章 真相

“孟晨阳，你真的没有把自己的钢笔放错了地方吗？你别忙着回答没有，你好好回忆一下，再回答我！”老朋在他的宿舍对孟晨阳说。

孟晨阳和丁一相互看了一眼。钢笔已经在孟晨阳的书包里了，老朋怎么还问出这样的话呢？难道钢笔不应该在孟晨阳的书包里吗？

老朋又对丁一说：“丁一，会不会是你把孟晨阳的钢笔放错了地方呢？”

“我没有。”丁一说。

“我也没有。”孟晨阳跟着说。

老朋叹息了一声，说：“看来，我得用一用我的小绝招了。说实话，我一点儿也不想用，要是证明你们没有说谎，我当然会非常开心。可是，如果你们跟我说了

谎，我会很难过很难过，那时候你们怎么有脸面对我呢？又怎么有脸面对同学呢？”

丁一和孟晨阳迷惑地看着老朋，老朋有什么小绝招呢？

老朋问：“你们谁去过中医院看过病？”

丁一摇摇头，孟晨阳说他去过。

老朋说：“中医院的医生在给人看病的时候，有一个动作，就是用手把病人的脉，通过把脉，他可以诊断出病人的病在哪里。我的小绝招有点儿类似，也属于把脉，只要是撒了谎的，我很容易就能知道。好了，现在请你们把手伸到我的面前，眼睛看着我——”

丁一和孟晨阳没有马上伸出手，也没有看着老朋。

“不用害怕，不疼也不痒。你们只要把手伸直了，手心朝上，做一个深呼吸就可以了……”老朋一边说，一边用自己的一只手在另一只手上示范性地做着动作，“只要一个人做了不要脸的事情，我就可以通过他的脉动知道，正确率能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不要脸”三个字吓了丁一和孟晨阳一跳。印象里，老朋从来没有对哪一位同学说过这三个字。

孟晨阳的脸色变了。



丁一的手心有了汗。

“当然，我欢迎你们说实话。一个人能说实话，就表明他已经朝改正错误的路上迈出了一大步，对这样的学生，我觉得他依然是一个好学生！如果还撒谎，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你们想一想，好吧？”

宿舍的窗台上有一盆菊花，老朋提着水壶，走了过去。他给菊花浇水去了。

丁一和孟晨阳相互看着。

因为老朋就在旁边，丁一只能用目光问孟晨阳：“我们说不说实话？”

孟晨阳用目光反问：“你说呢？”

“老朋真有这种本事吗？我们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

“那我们是不是就不说？”

“可是如果老朋真有这种本事呢？”

丁一苦起了脸。

孟晨阳也把脸苦了起来。

“那就说吧？”丁一用目光说。

“那就说吧！”孟晨阳用目光说。

老朋回到他们的身边。孟晨阳和丁一都说了实话：



钢笔本来不在孟晨阳的书包里。就在体育课上，他们跟老师请假说去厕所，然后溜到班级，把钢笔放在了刘棉袄的书包里。他们想要刘棉袄难看，想要她背上贼的名声。他们不明白的是，钢笔怎么又回到了孟晨阳的书包里。

“你们居然做出这种事情来，太不像话了！”这是丁一和孟晨阳从老朋严肃的面孔里，得出的一句话。他们都把头低下了。

老朋缓缓地说：“能勇于承认错误，我还是满意的。不过，事情是不是就结束了呢？”

丁一心虚地说：“老朋，请您别告诉刘棉袄……”

刘棉袄要是知道这件事有他一份，想必不会再对他客气了。

孟晨阳也说：“朋……老师，也请您别告诉我妈……”

显然，丁一和孟晨阳都错误地理解了老朋的这句话。老朋说：“你们有没有想过用什么方法来纠正自己的错误？”

丁一和孟晨阳相互看了一眼。

“这样吧，你们好好想想怎么纠正错误，我希望我



能看到你们用行动来告诉我。”老朋说，然后要他们回去了。

走出学校的大门，丁一问孟晨阳：“你说，钢笔要真在刘棉袄的书包，她会不会拿出来？”

孟晨阳像被马蜂蜇了一下，忙摆了一下手，说：“请你别再想试试刘棉袄了！”

这时候应该想想怎么用行动纠正错误才是呀。



第十八章 这些算不算行动

星期一，刘棉袄穿着一身新装出现在大家面前，连鞋子也是新的。大家不时用目光朝刘棉袄扫去，扫得刘棉袄不自在起来。

新衣服是昨天买的。

昨天妈妈真的带姐弟俩去逛了动物园，姐弟俩和妈妈看到了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的狮子、老虎、大灰狼、金钱豹、猴子、长颈鹿、梅花鹿，等等。

姐弟俩还得到一个意外的惊喜：妈妈给他们买了新衣服，新鞋子，买了书本，还买了铅笔。

衣服是女孩子感兴趣的话题，她们不可能光看。不久，有几个女孩跑到刘棉袄的身边，像专家一样研究着衣服的颜色、布料，然后有了一些声音：好看是好看，但是不是名牌，名牌要贵好多钱。



有些人穿衣服是给别人看的，有些人穿衣服是给自己看的，刘棉袄属于后者，而且妈妈买衣服时，刘棉袄就在场，那颜色还是刘棉袄自己挑的。

刘棉袄笑了，三个字脆生生地从她的嘴巴里蹦出来：“我喜欢！”

刘棉袄是真的喜欢。从今天穿上新衣服起，她的心里就装着满满的幸福和快乐。

这时有人替刘棉袄说话了：“只要自己喜欢就行，管它们是不是名牌呢！”

说话的是孟晨阳。

这是大家绝对没有想到的，也是刘棉袄绝对没有想到的，一个个大眼瞪小眼地看着孟晨阳。孟晨阳怎么会帮刘棉袄说话呢？他应该朝刘棉袄吼叫，他应该朝刘棉袄投去白眼，他应该抽鼻子、撇嘴巴。他过去不是经常这样对待刘棉袄的吗？他怎么忽然变成这样了？

真是太匪夷所思了！

再看孟晨阳，他的脸有些红了。

连刘棉袄也感到万分惊讶，她就像不认识自己的同桌一样看着他。

又有一个声音说：“孟晨阳这话说得不错，穿衣服

嘛，就是一种感觉，自己感觉好，就是好，快乐跟是不是名牌没有任何关系！”

是老朋，原来老朋从后面走进了教室。

全班只有丁一明白孟晨阳为什么要帮刘棉袄说话。

孟晨阳已经在用行动来纠正自己的错误，丁一怎么愿意落后呢？丁一说：“我就从来没有穿过名牌！”

说着，丁一得意地看了看孟晨阳。

丁一获得的不是同学的惊讶，而是嘻嘻的笑声。在同学看来，丁一这是拍孟晨阳的马屁，但是没有拍对地方。

丁一马上又说：“刘棉袄，我觉得你的新衣服非常非常好看！”

教室爆发出更大的笑声。丁一怎么又去拍刘棉袄的马屁了？

老朋也笑了，不过属于淡淡的微笑。

一节语文课下课，老朋还没有走出教室，丁一就端着自己的凳子，跑到黑板前擦黑板，他一边擦，一边对刘棉袄说：“刘棉袄，我帮你擦，你别来擦了！”

老朋见了，再一次露出淡淡的微笑。老朋说：“丁一，你小心点儿啊。”



私下里，孟晨阳和丁一讨论过：帮刘棉袄擦黑板、替刘棉袄说好话，这些算不算行动？

他们之所以要讨论这个问题，主要是老朋的态度。老朋只是淡淡地笑笑，却没有明确的表示，这让他们心里很没有底。

接下来，他们还能怎么做呢？

孟晨阳和丁一不知道的是，老朋不是需要像完成作业一样的行动，老朋也不是需要别人把行动做给他看，老朋需要的是真心真意的行动，发自内心的行动，而且做了行动的人，内心会有一种由衷的快乐。



第十九章 水甜到心里

刘棉袄抱着一桶水朝教室方向走来，她那样子就像抱一只大西瓜。她一边抱，还一边跟别人说话，显得很轻松。

孟晨阳和丁一对视了一眼，马上跑到刘棉袄跟前，说：“刘棉袄，给我们！”

这是刘棉袄拿着空桶走出教室时，两个人就决定了的事情——帮刘棉袄去取水。这件事是他们帮刘棉袄说话，帮刘棉袄擦黑板的延续。

刘棉袄真的想不出两个人为什么变化这么大，不过她很高兴他们有这种变化。在一个班级读书，甚至做同桌，怎么能天天把对方当仇人呢？刘棉袄无论如何是做不到的。

刘棉袄放下水桶。她以为两个人是出于好奇，她愿



意满足他们的愿望。

“我先来！”丁一说着，抱起了桶。

看着刘棉袄抱着轻松，可是一旦桶到了自己的怀里，就怎么也轻松不起来了。桶不住地要往下滑溜，丁一要不住地把桶往上移动，还要防止桶掉到地上。丁一抱着的不像是桶，而是一只挣扎着的活物。

走了没有十步，丁一的脸红了，喘粗气了。

又走了几步，丁一脸上的汗冒了出来。

“我来，你劲太小！”孟晨阳说。

丁一正求之不得，他把桶给孟晨阳。

“你真厉害！”丁一由衷地对刘棉袄说。

孟晨阳的情况比丁一好不到哪里，不一会儿，孟晨阳的脸涨红了，汗水流了出来，而且孟晨阳感觉到那桶变得越来越沉，简直像是一块大石头。

要真是大石头倒好了，孟晨阳才不会闲着无聊去抱石头玩。

刘棉袄说：“还是我来吧。”

刘棉袄看着他们的样子都感到累。

孟晨阳还想坚持一会儿，至少要比丁一抱的时间长一点儿。这时又来了一帮同学，都是自己班级的。他们

是被孟晨阳和丁一吸引过来的，这两个人前面帮刘棉袄说话，现在又要帮刘棉袄取水，真不明白他们要做什么。刘棉袄个子高，劲大，她既然能轻松地把一桶水抱到班级来，那就由她抱好了。

“啊，我知道了，”黄豆飞自作聪明地说，“你们是想跟刘棉袄比谁的劲大！”

孟晨阳和丁一都没有想过要跟刘棉袄比劲大。再说，丁一已经在无意中跟刘棉袄“比”过了。

黄豆飞的话激发了同学的欲望，他们纷纷说：

“我来抱一抱看！”

“我来！”

“给我！”

.....

孟晨阳松了手，让他们试一试也好。

这些同学都和丁一、孟晨阳一样，对付不了一只装满水的水桶。有一个同学把桶掉到地上，差一点儿砸着自己的脚。

后来有越来越多的同学加入到“试一试”的行列。

老朋在教学楼里把这一情景看得一清二楚，他又笑了，这一次不是淡淡的笑，是欣慰的笑。一个温暖的同



学在带给别人温暖的同时，她将获得别人给予的温暖，而那温暖有时候又会化作意想不到的力量。

这一桶水到最后一共经过三十五个同学的手，到了班级。桶由刘棉袄装到饮水机上。

大家第一次知道，抱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大家也第一次知道，刘棉袄的劲到底有多大了。

大家看刘棉袄的目光充满了感激。在刘棉袄来之前，中低年级的水是由学校总务处送的，于是难免出现这样的时候：水桶空了，总务处却没有及时把水送来。遇到这种情况，想喝水的只好忍一忍了，但是刘棉袄来了后，这种情况一直没有发生过。

一个人能把一件看上去很简单的事情坚持做下去，很不容易。

“刘棉袄，你就是大力士呀！”孟晨阳发自肺腑地说。

丁一说：“刘棉袄，你要是跟人打架，谁也打不过你！”

刘棉袄被丁一的话逗笑了，她可从来没有仗着自己有劲，要去跟别人打架。

可能抱桶出了力气，也可能真的是渴了，大家都喝

了水。

“啊，水真甜哪！”丁一说。

丁一的话得到不少同学的同感：“是呀，真的甜呢！”

这是一种很特别的感觉，感觉水跟以往一点儿也不一样，喝到嘴里，水一直甜到心里去了。抱水抱出这样感受，是孟晨阳和丁一想不到的，也是别人想不到的。

孟晨阳怎么想起来要教刘棉袄作业的？孟晨阳自己也想不出来。那天，他看见刘棉袄咬着她的活动铅笔套，知道刘棉袄遇到难题了。

孟晨阳就把头伸过去，然后就点拨了一下。这一点拨，使得刘棉袄很快把作业做出来了。

“谢谢！”刘棉袄欢快地说。

孟晨阳在听到这两个字的时候，第一次发现刘棉袄笑起来的样子很好看。

以后，孟晨阳经常教刘棉袄一些题。

孟晨阳就不怕刘棉袄超过他吗？孟晨阳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因为孟晨阳经常听到刘棉袄这样的话：

“啊，你写的字好漂亮啊！”

“啊，这么难的题目你怎么就一下子做出来了？”



“啊，听你读英语，就像听外国人在说话一样！”

“我要是有你这么厉害就好了！”

.....

刘棉袄的夸奖是真心实意的夸奖，也是她对孟晨阳的敬佩。刘棉袄都这样说了，孟晨阳怎么能不做得更好呢？

丁一没有办法教刘棉袄作业，他就来问刘棉袄作业。

每一次得到刘棉袄的帮助，丁一就说：“刘棉袄，你不但有劲，学习也厉害！”



第二十章 运动会

期中考试后，学校迎来了一年一度的秋季运动会。

四年级一班的同学从来没有过像现在这样对运动会充满期待，因为他们班有重量级的“武器”——刘棉袄。

四年级跟四年级同学比，有哪一个四年级的同学有刘棉袄高哇？既然没有，那么第一肯定是刘棉袄的了。

刘棉袄参加的项目有跑步、跳远、掷垒球等，都是适合高个子的项目，但是没有参加跳高项目。

有同学说：“刘棉袄为什么不参加跳高呢？刘棉袄有那么高的个子，跳高肯定棒！”

老朋说：“这话有一定的道理……”老朋欲言又止，他停了停，说，“刘棉袄同学参加的项目够多的了，我看跳高就算了，希望大家理解。”



有些同学没有理解老朋的话，他们发出很惋惜的声音，觉得白白浪费了一次争第一的机会。

老朋知道刘棉袄不跳高的原因，这是刘棉袄的妈妈说的。如果同学们再仔细想想的话，他们就会发现在体育课上，刘棉袄从来没有参加过跳高这个运动。

赛场上，刘棉袄没有让四年级一班的同学失望，她连续轻松地获得了几个第一。

同学们一个个特别高兴，刘棉袄获得的荣誉就是大家的荣誉。他们为刘棉袄端来水，为刘棉袄拿来毛巾擦汗，还有的给刘棉袄送去了零食。他们无疑把刘棉袄当成“英雄”了。

然而，别人越是这样，刘棉袄越是有些心虚，还有些难为情。都得到第一了，怎么还这样呢？

答案在跳高场地。

在跳高场地参加跳高的是丁一，丁一也是班级唯一的跳高选手，他是看到刘棉袄没有参加跳高比赛，他才报了跳高项目的。丁一很想获得好成绩，可惜他用劲过猛了，把脚扭了。他还怎么再跳哇？

丁一难过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这时，四年级一班又有同学提到了刘棉袄：“唉，

要是刘棉袄跳就好了!”

连别的班级同学也说：“你们班刘棉袄怎么不参加跳高哇？她要参加肯定得第一!”

这句话是其他跳高选手不乐意听到的，他们说：“谁说个子高的人就一定能跳高？那姚明为什么去打篮球?”

听到了这句话，刘棉袄也不生气，她走到老朋跟前，低声说了一句什么。

老朋惊讶地看着刘棉袄：“这怎么行?”

刘棉袄又说了什么。

老朋去跟负责跳高项目的老师说，那位老师看看刘棉袄，说：“好哇，来试一试!”

原来刘棉袄要跳高。

起跑时，刘棉袄跟别人没有什么不一样，但是快要到跳高架的横杆前，她竟一下子停了下来。

裁判说：“刘棉袄，你是不是紧张啊？不用紧张的，平常怎么跳，就怎么跳。来，再试一次。”

一试，还是那样，一到了横杆前，她就站住了。

大家都费解地看着刘棉袄，她怎么会这样？难道不会跳高吗？有那么高的个子，就是不用助跑，也能跨过去呀!



看来刘棉袄也急，也难受，她的脸一直红到了耳朵根。

这时，猛然响起了一个声音：“刘棉袄，加油！刘棉袄，加油！”

是孟晨阳喊的。

接着，四年级一班的同学都喊起来，老朋也喊起来。

在响亮的“加油”声中，只见刘棉袄把鞋子脱了，牙齿一咬，猛地跑起来。这一次在横杆前刘棉袄没有停下来，她成功地跳了过去。

“我跳过去了，我跳过去了！”刘棉袄激动地说，还挥舞起了手。当刘柱子跑到她的身边时，她一把抱住刘柱子，在他的脑门儿上亲了一下。

“真不简单，真不简单！”老朋竟然也激动了。

别人就不明白了，这个高度对刘棉袄来说，根本不值得这样激动，按她的个子，她应该跳得更高。刘棉袄以及老朋至于激动成这样吗？

老朋说出了答案。在乡下的时候，刘棉袄曾经从一棵树上摔下来，以后她再也不敢爬高了，也包括跳高。

这属于“恐高症”。

“哦，难怪刘棉袄长这么高哇！”黄豆飞恍然大悟地说。黄豆飞想说的是，刘棉袄因为害怕高，所以就长那

么高。长得这么高，就是为了解决一些需要身高才能解决的问题。

照黄豆飞的意思，如今刘棉袄已经不怕高了，她将来是不是应该长得跟他们一样高呢？那得需要时间来证明。

不管怎么说，有了这一跳，刘棉袄再也不怕高了。

刘棉袄特别要感激两个人，一个是丁一，要不是丁一退出比赛，她就不可能去跳高。另一个人是孟晨阳，要不是孟晨阳喊“加油”，全班同学和老朋就不会喊。就是因为他们都喊了，刘棉袄才有勇气跳过去。

运动会是有奖品的。在这次运动会上，刘棉袄得了三条毛巾，两个精美的笔记本，一支钢笔。

刘棉袄自己只留下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钢笔，给了弟弟一个笔记本和一条毛巾。其余的一条毛巾送给了孟晨阳，一条毛巾送给了丁一。

孟晨阳和丁一收下了刘棉袄的礼物，这是很有意义的礼物，他们一直舍不得用。

时间不知不觉地到了冬天。

在冬天里，刘棉袄成了“名人”。



第二十一章 冬天的风

冬天的风绝对是一个讨厌鬼。

当刘棉袄开了门的时候，它们呼地跑进来，也不管刘棉袄高兴不高兴，就把室内角角落落温暖的空气带走了，然后留下的是刀子一样的冰凉。

刘棉袄和小柱子都穿上了棉袄，那是真正的棉袄，是奶奶一针一线缝制的。奶奶说，那羽绒服轻飘飘的，咋能跟棉袄比呢？

小柱子打了一个喷嚏。

刘棉袄连忙朝小柱子走过去，替他戴上帽子，替他把棉袄最上面的一颗纽扣扣起来。

书包背上了。

一串钥匙就在刘棉袄的手上。

装牛奶的两只塑料袋就在刘棉袄的脚边，一只大，

一只小。

刘棉袄说：“我们再看一看——”

是对自己说的，也是对弟弟小柱子说的，看有没有东西落下，有没有事情没有做完。

于是，刘棉袄和小柱子的目光同时在室内飞了一遍，也把自己从上到下看了一遍。

“没有了！”小柱子率先大声说，他拎起小的塑料袋，里面装了十瓶牛奶。

“好，我们出发！”刘棉袄也大声说，她随手带上门，然后又推了推，确信门锁上了，便拎起大的塑料袋，里面装着二十三瓶牛奶。

姐弟俩上路了，刘棉袄在前面，小柱子在后面。

路上没有一个学生的影子，学生不会起这么早，可能有的小学生还在暖乎乎的被子里睡觉呢。

看上去没有风。

其实风这时候就躲在房子背后，尤其是高楼大厦的背后。这跟乡下一点儿也不同，在乡下，风不用躲藏，也没有地方躲藏，浩浩荡荡，一路横冲直撞跑过来。

走着，走着，刘棉袄和小柱子走到了巷子里，于是冬天的风呼地窜了出来，尖啸地叫着：哈哈，我在这



儿，看你们往哪里跑！

刘棉袄不由得缩了缩脖子。

小柱子也不由得缩了缩脖子。

风开始蛮横地动手了，要掀翻小柱子的帽子，要吹开刘棉袄的围巾。

风从他们的袖管、从他们的衣服怀领、从他们的裤脚钻进身体里。

风把他们拎的塑料袋刮得直打转，有时候袋子都撞着他们的腿了，使得他们不得不抱着袋子。

每走一步，风就用它无形的手拽着姐弟俩，不放他们走。

风难道也想喝牛奶？那些牛奶可是人家花了钱订的，风就是想喝，他们也不答应。

风要的是他们身上的热气，要看到他们被冻得哆哆嗦嗦，要看到他们不住地朝手上呵热气，要看到他们的鼻子、耳朵、脸蛋被冻得像胡萝卜一样红……

看看，风不但讨厌，还有些嚣张了。

好在刘棉袄和小柱子都习惯了。

刘棉袄个子高，腿长，尽管她拎着大塑料袋，但她还是走得比小柱子快。刘棉袄不时地催促小柱子：“小

柱子，快点儿啊！”

刘棉袄的这句话往往像鞭子，她的话音落下，小柱子就急赶几步，跑到小棉袄的前面去了。

小柱子知道要快一点儿，早一点儿把牛奶送出去，他们就早一点儿到学校。刘棉袄也好，小柱子也好，包括他们的爸爸妈妈，都不希望他们迟到——怎么能因为送牛奶迟到呢？

风最终拿姐弟俩没有办法。

因为这时候，刘棉袄和小柱子身上有的是热气，甚至还有了微微的汗，那是跑路跑出来的。小柱子已经把帽子摘了，刘棉袄已经把围巾解了。

风只好无聊地看着他们拎着袋子上楼，风听到的是他们“咚咚”的脚步声。

哪一家订了牛奶，订的是什么牛奶，订了几瓶，姐弟俩一清二楚。到了订户家门口，他们会放轻脚步，也不说话。

这是妈妈定下的规矩之一，别打扰人家睡觉。

开了牛奶箱，把空瓶子取出来，把装了牛奶的瓶子放进去，再把箱子锁起来，然后迅速转身，到另一户人家。



每一次开箱和锁箱的，只能是刘棉袄。箱子的高度需要刘棉袄踮起脚。

每一次小柱子都很羡慕姐姐：姐姐怎么那样能长个子呢？我要是有姐姐高多好哇！

三十三瓶牛奶全部送完了，姐弟俩就把空瓶子放在小区门卫伯伯那里，妈妈在送完全部的牛奶后，会顺便带走。

“好啦，我们上学去！”刘棉袄这时会大功告成地说。

小柱子一般也会大功告成地附和着姐姐的话：“好啦，我们上学去！”

不过，有时候小柱子不说这句话。他会使劲儿地吸着鼻子，闻着清晨空气里的一种味道，这是一种很好闻的味道，它是经过烘烤散发出来的，有油香，有甜味。这种味道把小柱子肚子里的馋虫勾了出来。

刘棉袄这时候要拉一下小柱子，说：“走哇，我们上学去！”

“姐……”小柱子忽然叫了一声，然后不好意思地笑了，“姐，我……我饿了……”

“这么快就饿了？”刘棉袄感到奇怪。虽然他们每天

起得早，早饭也吃得早，但不至于现在就饿了，要饿也是上午十点钟前后才会饿。

小柱子现在当然不饿，他只是把十点钟前后的饿，提前到现在说出来罢了。如果能买一块饼，放在书包里，等到十点钟左右吃，那是非常美妙的。

“我……我要买一块饼……”小柱子只好说出他的真实想法，“我要留到第二节下课吃！”

听小柱子说到饼，刘棉袄这才闻到空气里的那种烘烤的味道。

说真的，刘棉袄也喜欢这种味道，她不由得把手伸进上衣的口袋里。小柱子眉开眼笑地盯着姐姐的那只手，等那手拿出来的时候，那上面肯定有他想看到的东西。姐姐有用钱的权利，这个权利是爸爸妈妈给的。在小柱子看来，姐姐能拥有这样的特权，也完全是因为她个子高。

可是那只手迟迟不拿出来。

“姐姐！”小柱子恨不得去把姐姐的手拉出来。

犹豫了一下，那只手终于拿了出来，手指上捏着一元硬币。

小柱子迅速地伸出手，把硬币拿到手里。他没有马



上去买饼，问：“姐，你不吃呀？”

“我……不饿！”

“姐，你吃嘛！”只有姐姐也吃了，小柱子吃起来才香。

小棉袄被弟弟说得动心了。

刘棉袄再一次把手伸进口袋里，那里面还有三元硬币。

小柱子等不及了，他过来，直接把自己的手伸进姐姐的口袋里，拿出一元钱，然后朝烤饼的摊子跑去。

很快，小柱子拎着两块饼回来了。

刘棉袄拿出一块，把另一块放进弟弟的书包，说：“这一块等第二节课下课吃！”

刘棉袄把自己的那一块分成两半，半块给弟弟，半块给自己。

吃着香甜的饼，姐弟俩快活地朝学校走去。

这就是刘棉袄和小柱子的早晨，几乎每天都这样，但是有一天发生了意外。



第二十二章 来了，来了

来了的同学有的在外面玩雪球，孟晨阳没有在人群里看见刘棉袄。走进教室的时候，孟晨阳还是没有看见刘棉袄。

“刘棉袄怎么还没有来？”孟晨阳在心里问。这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情况，似乎也不应该因为下了点儿雪还没有来。

孟晨阳早就习惯每天走进教室的第一眼，就看见自己座位旁边的那个高高的身影已经在读书，或者做预习了。

对刘棉袄来说，似乎早晨走进教室，就是走进了课堂，这时教室发生的事情都不会干扰她——她的样子无疑像一个课堂上的学生。

回到座位上，孟晨阳也开始读书，或者做预习。



孟晨阳已经把课文读好了，新课的预习也做好了，但他还是要再读，还是要再做，好像不这样做，就影响了刘棉袄似的。

“她总是很忙，难怪她成绩越来越好！”这是孟晨阳心里经常说的一句话。在期中考试中，孟晨阳依然是第一，而刘棉袄的成绩竟然是第五，这让许多同学感到吃惊。数学老师甚至在班级说了这样的话：“刘棉袄都能取得这么好的成绩，你们为什么不能？”

数学老师似乎以为一个来自乡下的女生，能取得好成绩，可能是一次意外。

老朋没有说这种话，老朋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放到哪里都适用。老朋还说，他早就说过，刘棉袄是一位非常优秀的同学，谁要是不信，可以去问问孟晨阳同学。

当时孟晨阳的脸红了。

孟晨阳的变化是悄悄的，可能连他自己都没有察觉出来。

察觉出来的是老朋，还有孟晨阳的妈妈。

有一天班级大扫除时，刘棉袄端着凳子要去擦门头上的活动窗。孟晨阳看见了，连忙过去，说：“还是我

来擦!”

然后孟晨阳去擦了，把窗子擦得干干净净。孟晨阳是不是还惦记着刘棉袄恐高呢？

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老朋见了，满心的喜欢。老朋相信，一个要做大事的人，如果连小事都不愿意做，那他很难做成大事。

老朋把这件事告诉了孟晨阳的妈妈。

妈妈很高兴，她也告诉了老朋一件事。有一次奶奶问孟晨阳：“那个刘棉袄怎么样了？”孟晨阳说：“她很好哇，学习很勤奋！”奶奶又问：“跟你比呢？”孟晨阳认真地说：“比我还勤奋！”

这是妈妈第一次听到孟晨阳用这种口气说自己的同学。

一个比孟晨阳还勤奋的同学，怎么会不在以往的时间来到班级呢？孟晨阳到座位上，看看刘棉袄的抽屉，他没有看见里面有书包。

“刘棉袄还没有来吗？”孟晨阳问前面的同学。

“对呀，刘棉袄今天怎么没有来？”被问的同学很吃惊。

于是，教室的同学都朝刘棉袄的座位看过来。



在过去，刘棉袄从来不迟到，而且天天来得比较早。许多同学想象不出来，刘棉袄要做一家人的早饭，要替妈妈送牛奶，她还能来学校那样早，那她到底每天几点起床呢？

难道是生病了吗？难道是遇到急事了吗？是不是起床迟了？还是因为下了雪？比如在雪地上玩耍，一玩，结果忘记了时间。同学们做出种种议论。

早读课的铃声响了，老朋走进了教室，刘棉袄还没有出现在班级里。

尽管是在早读，但同学的目光不时飞到教室的外面，老朋也不时看看外面。有一会儿，老朋还去外面打了电话。等老朋打了电话，回到教室，孟晨阳就注意他的表情，可是老朋的表情很正常，根本看不出什么。

不少同学以为，他们会在早读课的中途，看到一个急匆匆的身影跑过来，一直跑到教室门口，然后喊一声“报告”，可是到早读课下课，也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老朋，刘棉袄怎么还没有来呀？”一下课，孟晨阳这样问老朋，其他同学也跟着问。

老朋说：“是呀，她该来了，怎么还没来呢？我们再等等！”

上课前，丁一像一阵风似的，一边从外面跑进来，一边喊：“来了，来了，刘棉袄来了……”

“在哪儿？在哪儿？”孟晨阳问，别的同学也问。

“来了，来了，刘柱子也来了，他们是警察送来的，真的是警察呀！”丁一继续喊。

严格地说，刘棉袄是被一辆警察的车子送来的。

教室立刻滚过一阵“啊”的声音，老朋也变了脸色。

“孟晨阳，你妈也来了！”

听了丁一的话，孟晨阳的嘴巴能塞进一只拳头了。过了片刻，孟晨阳拔腿就朝外面跑，然后四年级一班的同学呼呼啦啦地跟着跑。

老朋看看一下子空了的教室，急忙出了教室。尽管老朋说，他和他的学生一样是年轻人，但他是老师，他肯定不能像他的学生一样撒开了腿跑，他只能大步流星。

一个老师，在一群学生的后面大步流星，肯定是出了事情。于是，老朋的身后跟了一帮别的班级的同学。



第二十三章 雪地上

雪是从前一天傍晚开始下的，鹅毛大雪在西北风中狂飞乱舞，那架势就是要下一场大雪。睡觉前，妈妈对刘棉袄和小柱子说：“明天你们好好睡觉，牛奶不用你们送了。”

妈妈可舍不得要她的宝贝儿女在大雪中送牛奶。不要他们送，那就是妈妈一个人送。

每天妈妈是家里第一个起床的人，夏天早晨四点起床，冬天五点起床。起床后，妈妈早饭也不吃，就驾驶着三轮车去牛奶公司取牛奶。

等取了牛奶，妈妈才回来吃早饭。吃过早饭，妈妈留下刘棉袄和小柱子需要送的牛奶，然后再一次驾驶三轮车，去送牛奶。

送了牛奶，妈妈就直接去上班。

每天如此，风雨无阻。

尽管妈妈已经不要刘棉袄第二天送牛奶，但刘棉袄还是在同一时间醒了。透过窗子，刘棉袄发现雪下得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大。

刘棉袄披上衣服，来到窗前看雪，发现雪只有薄薄的一层。这么一点儿雪，当然不能阻止刘棉袄和弟弟去送牛奶。

刘棉袄立刻穿衣服。

自从送了牛奶以后，刘棉袄的“醒”不是在老家时的那种拖泥带水的“醒”，她不会打哈欠，不会揉眼睛，也不会等别人喊，眼睛一睁，看见白的窗子，就一个鲤鱼打挺起床了，干净利落。

刘棉袄在穿衣服的过程中，会对弟弟说：“你再睡一小会儿就起床啊！”

这个“一小会儿”是多长时间呢？应该是刘棉袄做好了早饭，刷好了牙，洗好了脸，这时候弟弟的身影就应该也出现在水池边了。但是，多数情况是，弟弟需要刘棉袄再去提醒一下：“你还不起来呀？你看看窗子！”

于是，弟弟从床上跳起来。

“我的线衣呢？”弟弟喊。



“在这儿！”刘棉袄迅速地递过线衣。

“我的袜子呢？”

“在这儿！”刘棉袄迅速地递过袜子。

“我的鞋子呢？”

“在这儿！”

……………

不是小柱子找不到自己的东西，而是他存心的，似乎只有这样，穿衣服才有意思。等穿好了衣服，小柱子就去刷牙，洗脸。刷牙也好，洗脸也好，小柱子都草草了事。另外，他还比姐姐少一件事情，就是不用扎辫子。他只要用手在头上划拉一下就行了。

妈妈回来吃早饭的时候，刘棉袄说：“妈，这么一点儿雪，我们还是去送吧。”

“行，你们送吧，路上慢一点儿。”妈妈说。

妈妈的话是有道理的，那薄薄的雪经过脚和车轮子的碾压，变得很滑，需要格外小心，更何况他们两个人的手上还要拎着沉沉的牛奶。

在路上，今天刘棉袄不说“小柱子，快点儿啊”这句话了，而是不时地说：“小柱子，小心点儿啊！”

然而，今天还是出了事情。

在一个巷子的拐弯处，为了让一辆电动车，刘棉袄脚下一滑，“啊”了一声，晃着晃着，一下子摔倒了，同时她手中装牛奶的袋子也从手上甩了出去，落到雪地上，还直朝前面滑出去，直到撞到对面的墙上，然后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有三瓶牛奶从袋子里滚出来。

刘棉袄脸色煞白，她呆了。

小柱子也呆了。

要知道，高个子摔跟头绝对不同于一般人摔跟头，至少高个子摔跟头要比一般人疼好几倍。可是，此刻刘棉袄心里哪里还有痛啊，她心里只有牛奶。

“牛奶——”刘棉袄呻吟着说了两个字。

小柱子急忙去袋子那里。

小柱子查看了一下从袋子滚出来的牛奶瓶，把它们拿在手上，兴奋地说：“姐姐，它们好好的！”

刘棉袄从地上爬起来，咧了一下嘴。她手上蹭破了一块皮，红红的，渗出了血珠子。

可是袋子里还有二十瓶牛奶呀，它们怎么样呢？从前面袋子里传出的声音来看，情况很可能不妙。

不知为什么，小柱子没有去看袋子里面的牛奶，他看着刘棉袄。



到了袋子跟前，刘棉袄伸出了手，她的手忽然哆嗦起来。

“小柱子，你看！”刘棉袄说。

小柱子害怕地说：“姐，要是牛奶瓶摔坏了，怎么办？”

刘棉袄倒吸一口气。是呀，把牛奶瓶摔坏了怎么办？那可是订户花钱买的，有三元多一瓶的，有两元多一瓶的。

刘棉袄说：“牛奶瓶肯定没有摔坏！”

小柱子说：“对呀，一瓶都没有摔坏！”

可是，不是他们姐弟俩说没有摔坏，就没有摔坏了，那得看事实。刘棉袄再一次说：“小柱子，你看！”

“好，我看！”小柱子下决心似的说。

刘棉袄看见小柱子弯下腰，她就蹲下了，还把眼睛闭上了，然后刘棉袄听到了小柱子惊天动地的哭声猛地飞到了空中。

小柱子的哭声像鞭子，把刘棉袄抽得跳起来。她哆哆嗦嗦地去看袋子，然后她的眼泪像珠子一样簌簌滚落下来。

袋子的好多瓶子摔破了，几乎看不到一瓶好的。

第二十四章 赔偿

从玻璃碴和牛奶里，清理出完好的五瓶牛奶。也就是说，一共摔坏了十五瓶牛奶。

刘棉袄的眼泪一直没有停过。

小柱子的眼泪也一直没有停过。

怎么办？小柱子看着姐姐刘棉袄，给她提了一个建议：“要不，给妈妈打电话？”

“不打！”刘棉袄坚决地说。这是她闯的祸，怎么能要妈妈操心呢？要告诉妈妈，那也得等到把事情处理完了再告诉。刘棉袄把那五瓶牛奶用手擦干净，连同另外三瓶完好的牛奶瓶，一起放到小柱子的袋子里。“我去送牛奶，你马上回家，把我们的钱都拿来，等会儿赔人家钱！”

只能这样做，牛奶瓶是她摔坏的，必须由她来赔偿。而且，他们等会儿还要去上学。



“可是……”小柱子没有动，他想说的是，那些钱是他们好不容易攒起来的，是准备将来上大学再用的，现在却要拿来赔人家，小柱子真有些舍不得。

“你快去呀，还上学不上学了？”刘棉袄好像有些生气了。

小柱子吸了一下鼻子，朝家跑去。

刘棉袄去送牛奶，十八瓶牛奶还没有送完，弟弟已经把钱取来了。钱揣在身上的感觉很好，如果不是赔偿人家牛奶，小柱子真想把钱在他的身上多放一会儿。

小柱子把钱掏出来，交给姐姐。

钱是用一个小布袋装的，沉甸甸的，除了一张五十元、一张十元、三张五元的纸币，其余的都是硬币。

刘棉袄把硬币都给了小柱子，说：“我们分开来还人家钱，我要是先还完，就去帮你；你要是先还完，就来帮我。这样快一点儿，要不迟到了！”

“还多少钱？”小柱子问。

“你问人家，人家说多少就还多少！你跟人家说清楚，是我不小心把牛奶瓶打破了，要跟人家说一声‘对不起’。要是有人说难听的话，别回嘴！”

“我记得妈妈说过，有的牛奶三块两毛钱一瓶，两

毛钱怎么办?”

“你真是问题多，那就给四块钱呗!”

小柱子噘着嘴巴又问了一个问题：“人家要是不要呢?”

小柱子问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在送牛奶中，他经常遇到一些老爷爷老奶奶硬要往他的手上塞吃的。

“不要也得还!”刘棉袄推了小柱子一下。

小柱子撒开腿就跑。

“别摔着了!”刘棉袄在小柱子身后喊，然后她也急急地走了。

小柱子却跑到了卖烧饼的人那里，他是来兑换零钱的，他换了五角、一角的零钱。三块两毛钱的牛奶，让他赔四块钱，小柱子心疼。他没有占人家的便宜，人家也不能占他的便宜。

在还钱的过程中，没有一户人家说难听的话，反而有不少爷爷奶奶说：“哎呀，一瓶牛奶算什么呀，还要赔吗？算了，算了，以后路上慢一点儿啊。”

姐弟俩还是坚持把钱还了。

刘棉袄没有五角、一角的零钱，两元多一瓶的牛奶她就还三元，三元多一瓶的牛奶她就还四元。刘棉袄的



认真也赢得了订户的认真，他们对刘棉袄说：“我们把你该找你的钱放在牛奶箱里。你明天取走哇！”

当他们还完钱的时候，学校即将上早读课，按照他们的速度，无论如何也不能按时到学校了。

既然不得不迟到，姐弟俩能做的就是让迟到的时间短一些，再短一些。

刘棉袄和小柱子跑起来。

“小心点儿啊，别摔着了！”刘棉袄不时说。

其实，更小心的应该是刘棉袄，她个子高，更容易在雪地上摔跤。所以，小柱子也不时地提醒姐姐说：“姐姐，你慢点儿啊，别摔着了！”

刘棉袄怎么能慢一点儿啊？她可是从来没有迟到过。她这时真希望她和弟弟能生出一对翅膀，一下子飞到学校，飞进班级。

刘棉袄几乎用出了她参加运动会的速度，结果刘棉袄差一点儿再一次摔倒。

“小柱子，贴着路边跑，路边不容易摔跟头！”刘棉袄认识到了差点儿摔跤的原因，被车子碾压和行人走过的雪地容易打滑，而紧贴路边的雪则比较松软。

于是，姐弟俩紧贴着路边跑。

第二十五章 这么多钱哪

这似乎是一个注定要发生故事的早晨。这不，姐弟俩又遇到了一件事——他们捡着东西了。

这次不是半截铅笔，而是一只包，乳白色的，与他们背的书包比起来，要玲珑好看多了，也小得多，几乎只有一本书那么大。

包不是很显眼地躺在路的边沿，因为包的颜色与雪地的颜色差不多，很容易被路人忽略了。刘棉袄的脚在上面擦了一下，使得包翻了一个身。要不是这样，急于要赶到学校的刘棉袄同样可能要忽略它。

刘棉袄停了脚步，看着包，似乎考虑要不要把包拿起来。

小柱子手指着地上说：“包！小包！”

刘棉袄把包拿起来，感觉包沉沉的，也是冰凉冰凉



的。刘棉袄朝路的两头看看，这么漂亮的包怎么可能丢了呢？

如果包会说话，包会告诉刘棉袄和她的弟弟，它本来是挂在一辆电动车把手上的，但在车的主人接了一个电话后，包从车把手上滑落下来。车的主人没有在意，接了电话后，就把电动车骑得飞快。

包里有两万块钱，这笔钱是车的主人昨天从银行取回来的，今天要送到医院里。可以说，这是一笔救命的钱。

树也看见了包是怎么掉到地上的，可惜树也不会说话。路边的树都悄没声儿地看着刘棉袄和她的弟弟。

关于城市里的树，刘棉袄一直有一些看法，就是城里的树一律被修剪得一样的高矮，甚至连留着的枝丫都一样，说是为了好看。

怎么可以这样呢？难道世界上所有的树都愿意长成一个样吗？刘棉袄还是觉得乡下的树好，爱怎么长，就怎么长。

刘棉袄尤其有看法的是，城市里有许多树在冬天叶子不落，让人产生一种错觉，就是好像还是春天似的。

树也是要休息的，树休息的方式就是到了冬天变得

光秃秃的，那是树在睡觉。如果硬要树天天站在那里，还要树像春天一样长着绿叶，人家累不累呢？

弟弟心里还惦记着铅笔头，说：“看看里面是不是有铅笔头。”

小柱子也不想想，这么漂亮的包里怎么可能放铅笔头？刘棉袄拉开包的拉链，然后小柱子不由得惊叫了一声，刘棉袄也不由得惊叫了一声。

包里有钱，齐齐整整的两沓钱。

刘棉袄和小柱子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

刘棉袄再一次朝路的两头看看，小柱子也看。那些驾驶大小汽车的人，那些骑着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的人，似乎都没有把这么多的钱丢了。这么想的理由是，要是一个人发觉自己的钱丢了，肯定是要沿着路找。

刘棉袄忙把包的拉链拉上，心里“扑通扑通”地跳起来。如果知道里面是钱，她才不会打开包。要是被人看见，还以为她想要人家的钱似的。

“怎么办？”小柱子问。

“交给老师。”刘棉袄说，很多的钱与半截铅笔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它们都应该交给老师。铅笔头老师不会要，但钱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小柱子说：“要是人家找来……”

是呀，假如丢了钱的人找来怎么办？不排除有这样一种可能：说不定这是包的主人放在这里的，说不定包的主人马上就来取包了。

“那我们是不是等等？”刘棉袄征询弟弟的意见。

“我们等！我们不是在做好事吗？”小柱子说。有了这件事，小柱子不怕迟到了。做好事迟到不属于迟到，老师不但不应该批评他们，还得表扬他们。

“好，我们等！”刘棉袄似乎也不怕迟到了。

于是，姐弟俩站在那里，眼睛看着路的两头。

包一开始被刘棉袄拎在手上，后来，她把包放进了书包里。幸亏放进了书包里，因为很快他们要遇到一个人。

为什么要把包放进书包里？因为刘棉袄的手冷。走路时，一点儿也不觉得冷，当站下来，什么事情也不做，那冷飕飕的风直往身体里钻。刘棉袄和小柱子不时原地跳着，蹦着，还搓着手。

把包放进书包，并不影响他们等人，只要看见一个人像是找东西的，那时他们会上去问人家找什么。

可是，这样的人一直没有出现。

倒是来了一个不像是失主的年轻人，嘴巴上下长着小胡子。跟刘棉袄与小柱子比起来，小胡子不怕冷，穿得很少。

“你们不上学，站在这里干什么？”小胡子看了看刘棉袄和小柱子。已经过了上学的时间，两个背书包的孩子站在路边东张西望干什么呢？

“我们拾到钱……”小柱子的话像突然被掐断了似的，原来是刘棉袄及时用手捅了一下他。不过，小胡子还是把话听明白了。

“拾到钱？你们拾到了钱？哎呀，怎么这么巧，钱就是我丢了的，急死我了，我找了一路，终于遇到好人了，快拿出来——”小胡子把手伸到刘棉袄的面前。

刘棉袄没有动，她想：那是一个女式的小包，一个男人怎么会带着一个女式的小包呢？

小柱子回过神，问：“你丢了多少钱？”

“哎呀，我把钱随手朝口袋一揣，谁闲着没事去数钱呢？”小胡子说，“快给我，我还有急事！”

整整齐齐的两沓钱，要真是他的，他怎么可能不知道？从小胡子的话完全可以断定钱不是他的。

“你说不出钱多少，我们不能给你！”刘棉袄说，



“要给我们也得给警察!”

“哎哟，小妹妹，你怎么这样死心眼呢?”说着，小胡子伸出手。

难道他要硬抢吗?刘棉袄抓紧书包，后退了一步。小柱子急忙站到了刘棉袄的前面。他是男子汉，这时候不保护姐姐，还要等到什么时候?小柱子说：“你要敢抢，我们就喊警察!”

小胡子缩回手，换了语气说：“你们把钱拿出来，我们分了，反正也没有人知道。有了钱，可以买好吃的呀，可以买新衣服哇，可以去逛商场啊……你们别发傻呀，这样的好事一百年也遇不上!”

刘棉袄朝小柱子递过去一个眼色：我们走!

小柱子“哼”了一声，说：“你不要脸!”

小胡子恼了，他一把抓过刘棉袄的书包带子，只要夺下刘棉袄的书包，钱就是他的了。小胡子断定钱就在刘棉袄的书包里。小胡子低估了刘棉袄的力气，他不但没有夺下书包，还差点儿被刘棉袄揉得摔倒在地。

小柱子立刻参与进来，他一头朝小胡子撞过去。小胡子没有防备，被撞倒在地。

“快跑!”刘棉袄抓起小柱子的手。

小胡子爬起来，骂骂咧咧地追上去。就是冲着他被一个孩子撞倒，他今天也得把钱拿到手。

刘棉袄和小柱子不是小胡子的对手，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小。就在这时，一辆电动车停在了他们的身边。

“刘棉袄，你们跑什么呀？别怕，阿姨在这儿！”一个女人的声音。

刘棉袄一看，高兴坏了：面前的阿姨，正是那天她在学校见过的阿姨。

“你追两个孩子干什么？”阿姨问小胡子。

小柱子说：“他想抢我们的钱！”

阿姨的目光刚对上小胡子，小胡子就说：“你可别独吞了！”

阿姨冷笑着说：“你以为别人都像你？”

小胡子悻悻地走了，但并没有走远，他要看看下面发生什么事情，他很不甘心，要不是这个女人来坏了他的好事，现在他一准得手走人了。



第二十六章 校长的惊奇

刘棉袄从书包里拿出那只小包。

“那包里是什么呀？”阿姨问。看来，那个小胡子就是冲这个包才追他们的。

“是钱。”刘棉袄说，既没有激动，也没有惊奇，她的声音跟平常没什么两样。

弟弟补充说：“有很多钱。”

阿姨笑了笑，心里想，里面也许真有钱，但是不是很多，那倒不一定。对一个把铅笔头当宝贝的孩子来说，三五元可能就是一笔巨款。

“你打算怎么办？”阿姨问。

发生刚才的事情，让刘棉袄感到在原地等不是一个好办法，她顿了一下，说：“交给老师！”

阿姨点点头。

“阿姨，包里面真的有很多钱！”小柱子对阿姨说，阿姨没有要看包的里面，是不是不相信包里有很多钱呢？

“好吧，阿姨看看！”阿姨说着，从刘棉袄的手里接过包，拉开拉链，然后惊叫了一声：“啊！”

这一声“啊”，把小胡子吸引了过来，他也想看看包的里面。

阿姨急忙把包拉上。

“见者有份，我们把钱分了！”小胡子说。

阿姨没有理会小胡子，她打了110，很快警察来了。

是警察提出来要送刘棉袄和小柱子去学校的。坐到警车里，刘棉袄和小柱子忘记了那只包以及包里面的钱。这是他们第一次如此近距离地跟警察叔叔坐在一起，而且坐的还是警车。警察叔叔送他们，就是为了使他们迟到的时间短一些。

刘棉袄和小柱子的眼睛闪闪发亮。今天的事情太奇特了，也太有意思了，唯一不足的是他们迟到了。

阿姨也坐进了警车里，能为刘棉袄做一件事情，她非常高兴，她愿意去学校跟老朋说说路上发生的故事。

到了学校，从警车里出来，小柱子拍了拍警车，对



望着他和姐姐的门卫说：“我们是警察叔叔送来的！”

门卫把眼睛睁圆了。

后来，刘棉袄和小柱子看见了自己的同学，看见了老朋。刘棉袄还听见孟晨阳对阿姨说：“妈，你怎么也来了？”

刘棉袄失声对孟晨阳叫道：“啊，你妈？”

“是呀，我妈！”孟晨阳说。

刘棉袄难为情地笑了，她难为情的是阿姨为什么就不能是孟晨阳的妈妈呢？当然，还有一点的原因是，一直跟孟晨阳同桌，她到现在才知道。

“我们拾到钱了，很多钱！”小柱子骄傲地对望着他和姐姐的眼睛说。

那只包送到了校长的面前。

校长是大人，大人绝不会觉得很多的两沓钱与半截铅笔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他惊奇地看着姐弟俩，问：“哪儿来的？”

其实刘棉袄已经对警察叔叔说得很清楚了。

“路上捡来的。”弟弟连忙说。

刘棉袄的脸泛起红晕，有些不好意思，好像她给校长出了一道难题一样。

“捡来的？真的捡来的吗？”校长的眉毛跳了一下，眼球似乎要掉到地上了。

“真是捡来的。”又是弟弟回答的。

刘棉袄越发地不好意思了。为什么是她捡到的，而不是别人呢？大概今天送牛奶把牛奶瓶摔坏了，大概他们害怕迟到紧贴着路边跑了，大概由于在地上找铅笔头找惯了，无论走到哪里，目光总喜欢留意着路上。

“你们真是善良的好孩子。”校长不住地点着头，笑容荡漾在脸上。

弟弟这次没有回答，他看着姐姐。

刘棉袄用她那双清澈、美丽的眼睛看了校长一眼，然后低下头，用手使劲绞着衣服的一角，最终却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刘棉袄的妈妈幸福地笑着，她是接到老朋的电话后赶来的，那时她还不知道刘棉袄和小柱子捡到钱了。

老朋和孟晨阳的妈妈同样幸福地笑着，他们对这件事一点儿也不奇怪。

警察叔叔被那些幸福的笑容感染了，也笑着。



第二十七章 记者采访

“你们想过把钱拿回家吗？”记者问刘棉袄和刘柱子。

“没有！”刘柱子坚决地说。

刘棉袄说：“我们都是读书人！”

记者的这个问题有些莫名其妙，他们要是想把钱拿回家，在那个丢钱的人给他们一千块钱时，他们就会把人家的钱收下了。钱是人家的，他们为什么要人家的钱呢？姐弟俩没有要失主的酬谢，急得失主说：“不行，那可是我妈的救命钱，你们一定得收下点儿什么！全家人都很感谢小姐弟俩，一定要我为他们做点儿什么。要不，我怎么和家里人交代呢？”

后来还是老朋对失主建议说，给刘棉袄和刘柱子每人买十支铅笔。结果，失主买了一百支铅笔，还有一百

个本子。

“如果你们把钱带回家，你们的爸爸妈妈要是不愿意把钱还给失主，你们怎么办呢？”

“我爸爸妈妈不会！”刘柱子大声地说，脸涨红了。

刘棉袄的脸也涨红了，说：“我们家有钱！”

后来无论记者再问什么，刘棉袄都不吭声了，这是她对记者的不满。她的爸爸妈妈都夸奖了她和弟弟，而且还把他们赔偿牛奶的钱还给了他们。记者怎么能这样想他们的爸爸妈妈呢？

在许多人说的话里，刘棉袄还是爱听老朋的话，老朋在班级说：“刘棉袄同学的行动告诉我们，拾到半截铅笔与拾到两万块钱，那是一回事，都应该归还失主！”

记者到了刘棉袄的家里，他们很想看看一个“我们家有钱”的家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家。可是他们看见的是两间矮小的平房，在这里每走一步，都要防止碰着什么，或者小心撞着什么。

刘柱子大概怕记者看不起他们的家，他跳到床上，说：“我非常喜欢我的家，做作业时，我要是肚子饿了，就可以马上在锅里盛吃的！”

刘柱子伸手掀开锅盖，演示给记者看，其中的一个



女记者忍不住笑了。

“我姐姐做早饭时，我可以睡在床上看着她做！我也可以坐在床上吃饭……”

看着刘柱子脸上的笑容，谁也不能怀疑刘柱子是幸福的。

记者就是喜欢问出一些古怪问题的人，他们问了刘棉袄的爸爸妈妈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两个孩子把钱带回家，你们打算怎么做呢？”

记者似乎想说的是，你们看到那么多的钱，会不会动心，进而把钱留了下来。

妈妈说：“能怎么打算？那是人家的钱，还给人家呗！”

爸爸说：“我们家就是没有钱，我们也不会做不要脸的事！”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记者还能问什么呢？记者回去写文章了。文章里的人和事是刘棉袄和刘柱子做的，但里面的许多话却不是他们说的。

没有办法，记者长这么大也没捡到过这么多的钱，他们难免要在文章里想当然。

记者的文章让刘棉袄和刘柱子成了“名人”。成了

“名人”的刘棉袄和刘柱子，除了有更多的人认识他们外，他们的生活并没有多大的改变，他们每天在固定的时间帮妈妈送牛奶，然后在早读课前出现在教室里。

不过，也不能说做“名人”没有一点儿好处，这个好处是常常有同学把铅笔头主动送到刘棉袄或者刘柱子的手上。



第二十八章 新订户

在一个面对两万块钱都不动心的女孩面前，用一支钢笔试探她，真的是一件很难为情的事情。

孟晨阳算是明白老朋那天为什么要用“不要脸”三个字了。孟晨阳的心里对老朋非常感激，感激他没有把这件事说出去，尤其没有让刘棉袄知道。刘棉袄要是知道了，一定会非常难过，也一定会生他和丁一的气。

孟晨阳对妈妈说：“妈，我要喝牛奶！”

妈妈说：“你不是说不喜欢喝牛奶吗？”

家里以前就为孟晨阳订过牛奶，但孟晨阳得了蛀牙以后，只要喝了甜甜的牛奶，那蛀牙的地方就隐隐地疼痛。

“我现在喜欢了，你可以给我订不甜的牛奶嘛。”

“好吧。”妈妈答应了。

孟晨阳忽然扭捏起来：“妈……要订就在……就在刘棉袄妈妈那里订好不好？”

原来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妈妈明白了，但她还是故意问：“哪儿不能订牛奶，为什么要到刘棉袄的妈妈那里订呢？”

这个问题不是一两句就能说清楚的，有些事情也说不清楚。孟晨阳急得用手抓头，脸也红了……

妈妈不为难孟晨阳了，她爽快地说：“好哇，我们就到刘棉袄妈妈那里订牛奶，订三瓶！”

“订三瓶？”孟晨阳大吃一惊。

“给爷爷奶奶也订上，你不就是想帮帮刘棉袄吗？”

孟晨阳呵呵地笑。不过，妈妈只说对了一半，他是想帮刘棉袄，而且他已经帮了，订牛奶是他的又一种改正错误的行动，也是他对刘棉袄的敬佩。

孟晨阳把他家订牛奶的事情告诉了丁一。

“对呀，我也要订牛奶，就在刘棉袄妈妈那里订！”丁一说。接着，丁一敲锣打鼓地把他和孟晨阳的决定告诉了同学。

等孟晨阳和丁一喝上刘棉袄妈妈送的牛奶，他们在班级说，刘棉袄妈妈送的牛奶特别新鲜，也特别好喝。



他们等于在替刘棉袄的妈妈做广告。

于是，全班有三分之二的同学订了牛奶，都是在刘棉袄妈妈那里订的。

另外三分之一的同学不是不想订，而是他们家的位置与刘棉袄家的位置相距太远了，刘棉袄妈妈没有办法送牛奶。

有一天，在吃晚饭时，妈妈对刘棉袄说，一个叫丁一的孩子，只要看见她，就把一声“阿姨”叫得格外热乎，也格外响亮。

刘柱子说：“妈，我知道，丁一有一天……”

刘棉袄及时用脚在刘柱子的腿上碰了一下，刘柱子吐了吐舌头，改口说：“叫你阿姨不好吗？”

刘棉袄暗笑。





王巨成 江苏扬州人。1991年开始发表作品，迄今有六百多万字，出版《穿过忧伤的花季》《我们的青葱岁月》《震动》（系列）、《每个孩子都是天使》《点石成金的“魔棒”》等书。一百多篇作品被各类书刊以及年度选集选载。曾获第八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大奖，冰心儿童图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金近儿童文学奖，中华优秀读物提名奖，紫金山文学奖，江苏省“五个一工程”奖，中国作协“跨世纪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奖，首届“大白鲸”幻想儿童文学奖，《儿童文学》第五届、第六届擂台赛银奖，《儿童文学》《少年文艺》《东方少年》和《少年文艺》（江苏）优秀作品奖。《震动》入选年度“大众喜爱的五十种图书”、“三个一百”原创工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一级作家。